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  
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	公司的附属企业.....	66
九.	公司的业务.....	7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105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0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6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7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8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1
十七.	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险.....	141
十八.	公司的税务.....	143
十九.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3
二十一.	推荐机构.....	156
二十二.	结论.....	157

##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 关于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情况说明、承诺以及复印资料，并且本所经办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查和验证了上述文件。公司承诺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申请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盛利维尔/盛利维尔股份/公司	指	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盛利维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4月12日前为盛利维尔（常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即股份公司的前身
创立大会	指	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Sunnywell（HK）	指	Sunnywell Group (HK) Limited，公司股东
金坛咨询	指	常州金坛盛利维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7日前名称为金坛盛利维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金坛合信	指	常州金坛合信金属材料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2016年3月25日前名称为金坛合信金属材料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明辉	指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Amplewood	指	Amplewood Resoruces Limited，公司股东
Bravo	指	Bravo Award Limited，公司股东
Sunnywell Group	指	Sunnywell Group Limited
镇江耐丝	指	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公司前身盛利维尔有限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天职业字[2016]13800号《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次挂牌	指	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华创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安杰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决议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 (三)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属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综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授权范围、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由盛利维尔有限股东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由盛利维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现持有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936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常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5642562394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 26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369,420,973.00 元，法定代表人为盛荣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型高硬度复合耐磨切割材料、钢帘线和钢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硅料硅片的国内采购、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 (二) 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6年8月10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工商、质检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工商、质检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终止或应当终止等情形，符合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条件和要求。

###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届满两年

##### 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盛利维尔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盛利维尔有限设立于2010年11月3日，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936号）及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9239）。

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设立业经有权的商务主管部门及工商主管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

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在常州市工商局完成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5642562394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 2. 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盛利维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存续时间从盛利维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盛利维尔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依法设立，并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9239），公司存续时间满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晶体切割用高硬度复合耐磨切割钢丝、新型螺旋式超高强度金刚线/绳和子午轮胎增强用钢帘线等钢丝制品”。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42,057,691.28 元、人民币 702,630,384.00 元、人民币 441,927,347.06 元，主营业务分别约占当年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94.83%、96.75%、96.79%，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主营业务明确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并且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具备主营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为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的资质、许可、审批或登记备案。公司及子公司相应资质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的第 9.2 项所列各项资质。

### **3. 公司经营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环保、外汇、工商、质检、税务等部门出具的合规性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外汇、工商、质检、税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经营符合环保、外汇、工商、质检、税务等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 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职国际已经为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根据该等《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不存在暂停、中断或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且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了《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后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

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的业务或技术专家，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基本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能够有效运行。

##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意见、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应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公司的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股份的真实持有者，公司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

股、职工持股会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合法合规，无被冻结、保全情形，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股权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明晰。

##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登记备案流程（公司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各方均签署了相应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了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该等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与华创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华创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按照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股份转让系统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 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盛利维尔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6年7月14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223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3月31日，盛利维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66,547,561.61元。

2、2016年6月30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686号《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3月31日，盛利维尔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5368.91万元。

3、2016年7月15日，盛利维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盛利维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依据天职国际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定的盛利维尔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766,547,561.61元，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36942.0973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36942.0973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397,126,588.61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盛利维尔有限全体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原有股权比例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

4、2016年8月1日，盛利维尔有限6名股东Sunnywell（HK）、金坛咨询、金坛合信、上海明辉、Amplewood、Bravo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5、2016年8月1日，盛利维尔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文件。

6、常州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下发《关于同意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编号：常商资批[2016]30 号），同意盛利维尔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公司原有全体股东（6 名）作为发起人，并按照原有出资比例以其拥有的公司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各方的出资比例不变；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型高硬度复合耐磨切割材料、钢帘线和钢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硅料硅片的国内采购、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 268 号；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则同意投资各方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章程。

7、常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向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936 号），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经营年限为不约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420,973.00 元，经营范围为新型高硬度复合耐磨切割材料、钢帘线和钢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硅料硅片的国内采购、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8、2016 年 7 月 31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935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全体股东已将盛利维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66,547,561.61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人民币 369,420,973.00 元，余额 397,126,588.61 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为：

公司名称	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913204005642562394

用代码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盛荣生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36942.097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型高硬度复合耐磨切割材料、钢帘线和钢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硅料硅片的国内采购、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登记机关	常州市工商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已经履行了《公司法》所规定的法定程序，发起人设立公司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存在潜在纠纷；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根据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公司的章程以及发起设立的方式已经得到了常州市商务局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盛利维尔股份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3204005642562394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高硬度复合耐磨切割材料、钢帘线和钢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硅料硅片的国内采购、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晶体切割用高硬度复合耐磨切割钢丝、新型螺旋式超高强度金刚线/绳和子午轮胎增强用钢帘线等钢丝制品。

根据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自主研发部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以及销售部门，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业务体系和销售体系，能够进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除公司外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分开。

### (二) 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系公司依法取得，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财产权利证书目前大部分仍登记在盛利维尔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权利人名称由盛利维尔有限变更为公司的相关手续。由于该等名称变更是由于盛利维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权属。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公司资产为其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制定了独立的用工管理制度，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6年8月3日及2016年8月5日，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及镇江市社会保障基金征缴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公司及子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一直按照国家及当地省市相关规定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应缴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也与证明出具机构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的争议。

2016年8月3日及2016年8月5日，常州市金坛区劳动监察大队、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未发生

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证明出具机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016年8月3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4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根据《证明》，镇江耐丝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证明出具机构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与任免，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而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或领薪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 **（四） 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 **（五） 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审核规则，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6 名。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金坛咨询	187,600,276	50.7823%
2	Sunnywell (HK)	87,414,232	23.6625%
3	上海明辉	58,329,627	15.7895%
4	金坛合信	21,514,483	5.8238%
5	Amplewood	7,281,178	1.97095%
6	Bravo	7,281,177	1.97095%
	<b>合计</b>	<b>369,420,973</b>	<b>100.00%</b>

公司 6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 1、金坛咨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85529726H），金坛咨询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 268 号，法定代表人为盛荣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83.1214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压延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11 月 2 日至 2061 年 11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坛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盛荣生	162,455,343.00	76.3306%
2	张年春	16,800,470.00	7.8938%
3	闵学刚	16,575,295.00	7.7880%
4	张明	93,57,337.00	4.3966%
5	曹永华	7,642,769.00	3.5910%
合计		<b>212,831,214.00</b>	<b>100.00%</b>

## 2、Sunnywell（HK）

根据 Sunnywell(HK)的注册证书(No.1501663)、股份证书(Share Certificate)、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Sunnywell（HK）是一家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 Flat/RM 710, 7/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Sunnywell（HK）授权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共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港元，全部股份均为 Sunnywell Group 所有。

根据 Sunnywell Group 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Sunnywell Group 是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为 CT-243703，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Cayman Islands，Sunnywell Group 已发行股份为 16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0.0001 美元，股份均为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根据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证号（BVI Company Number）为 1445771，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 PO Box 3340,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发行股份为 1,000 美元，共分为 1,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其中股东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L.P.持有 969 股普通股，股东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L.P.持有 31 股普通股。

### 3、上海明辉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5574059022），上海明辉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国宾路 18 号 130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耀辉），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11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明辉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4706%
2	黄庆芬	有限合伙人	14851.6987	21.8407%
3	上海神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1.7647%
4	郑振	有限合伙人	4233.5150	6.2257%
5	陈丽芸	有限合伙人	6000	8.8235%
6	谢平	有限合伙人	1200	1.7647%
6	林柳峰	有限合伙人	5000	7.3529%
7	阮潮湧	有限合伙人	5000	7.3529%
8	上海馥煜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3529%
9	汤生凑	有限合伙人	5000	7.3529%
10	陈运扬	有限合伙人	5000	7.3529%
11	章步翔	有限合伙人	1500	2.2059%
12	陈一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2.2059%
13	全振海	有限合伙人	1322	1.9441%
14	许传腾	有限合伙人	1948.3013	2.8651%
15	彭一桓	有限合伙人	944.4850	1.3889%
16	张耀辉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b>合计</b>	<b>-</b>	<b>68000</b>	<b>100.00%</b>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明辉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431735XR)、《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张耀辉	4,000,000.00	40.00%
2	章步翔	3,500,000.00	35.00%
3	袁兰珍	2,500,000.00	25.0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 4、金坛合信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85583626Y),金坛合信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26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贾培勤,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压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期限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61年11月1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1年11月15日,合伙期限为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61年11月1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坛合信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明辉	普通合伙人	796.0359	37.00%
2	贾培勤	普通合伙人	1355.4124	63.00%
合计		-	<b>2151.4483</b>	<b>100.00%</b>

#### 5、Amplewood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Amplewood公司证号(BVI Company Number)为660718,成立于2005年6月8日,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布拉市罗德郡。Amplewood全部股份由陈国泰(CHAN MARC)持有。陈国泰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号为71150948xxxx。

#### 6、Bravo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Bravo Award Limited公司证号(BVI Company Number)为1546185,成立于2009年10月5日,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

布拉市罗德郡。Bravo 全部股份由陈国泰（CHAN MARC）持有。陈国泰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号为 71150948xxxx。

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内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境外发起人的章程、主体资格证明、注册证书等文件及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平台查询股东信息及核查各发起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部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 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公司系由盛利维尔有限全体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盛利维尔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66,547,561.61 元中的 36942.0973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36942.0973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397,126,588.61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 2016 年 7 月 31 日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935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 （三） 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及股东出具的声明等材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查询，就公司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1、上海明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上海明

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明辉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为SD2818，备案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266），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23日。

## **2、金坛咨询**

金坛咨询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设立至今未持有任何其他企业的股权，金坛咨询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3、金坛合信**

金坛合信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设立至今未持有任何其他企业的股权，金坛合信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4、Sunnywell (HK)**

Sunnywell (HK)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设立至今未持有任何其他企业的股权，Sunnywell (HK) 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5、Amplewood**

Amplewood 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 **6、Bravo**

Bravo 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6 名股东中，上海明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他 5 名股东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坛咨询持有公司50.782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荣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坛咨询76.3306%的股权，即通过金坛咨询间接持有公司38.7624%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Sunnywell（HK）持有公司23.6625%的股份，第三大股东上海明辉持有公司15.7895%的股份，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均在10%以下，经核查并经各股东确认，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

同时，盛荣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以及总经理职务，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以及决议情况，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经营方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均拥有实质性的影响力，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较大的作用。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盛荣生。本所律师认为，认定盛荣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且事实依据适当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对于实际控制人综合分析的要求。盛荣生简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的简历，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平台查询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出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声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名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的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身份适格。

##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 1、盛利维尔有限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盛利维尔有限系于2010年11月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盛利维尔有限设立时名称为盛利维尔（常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金坛市中兴路89号，法定代表人为盛荣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高硬度复合耐磨切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限分支机构生产），营业期限自2010年11月3日至2060年11月2日。盛利维尔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0元，Sunnywell（HK）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持有盛利维尔有限100%的股权。盛荣生担任盛利维尔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魏臻

担任副董事长，张年春、黎辉担任董事，李晰安担任监事。2010年10月25日，盛利维尔有限股东Sunnywell（HK）签署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6日，江苏省商务厅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关于同意设立盛利维尔（常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04243号），同意设立盛利维尔（常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同意投资方签署的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936号）。

2010年11月3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9239）。

盛利维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Sunnywell (HK)	180,000,000.00	0	100.00%
合计		<b>180,000,000.00</b>	<b>0</b>	<b>100.00%</b>

## 2、第一期实缴出资

根据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10）第483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止，盛利维尔有限已收到Sunnywell（HK）缴纳的第一期实缴出资13,959,931.39美元折合人民币92,480,357.48元。本次变更后盛利维尔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2,480,357.48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1.38%。

盛利维尔有限于上述实缴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Sunnywell (HK)	180,000,000.00	92,480,357.48	100.00%
合计		<b>180,000,000.00</b>	<b>92,480,357.48</b>	<b>100.00%</b>

## 3、第二期实缴出资

根据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11）第 00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6 日止，盛利维尔有限已收到 Sunnywell（HK）缴纳的第二期实缴出资 3,599,931.39 美元折合人民币 23,875,464.96 元。本次变更后盛利维尔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6,355,822.44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4.64%。

2011 年 1 月 20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9239），体现盛利维尔有限的上述变更。

盛利维尔有限于上述实缴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Sunnywell (HK)	180,000,000.00	116,355,822.44	100.00%
合计		<b>180,000,000.00</b>	<b>116,355,822.44</b>	<b>100.00%</b>

#### 4、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3 月 28 日，盛利维尔有限唯一股东 Sunnywell（HK）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并相应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等名称变更事项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1]第 36 号）核准通过。

根据备案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8 日的《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表》（备案编号：常州市备（2011）7 号），盛利维尔有限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已经江苏省商务厅备案。

2011 年 4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936 号），体现盛利维尔有限的上述变更。

2011 年 4 月 12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9239），体现盛利维尔有限的上述变更。

## 5、第三期实缴出资

根据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11）第22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7月19日止，盛利维尔有限已收到Sunnywell（HK）缴纳的第三期实缴出资9,863,333.21美元折合人民币63,799,984.54元，其中人民币63,644,177.56元进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55,806.98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盛利维尔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公司股东已履行完其实缴出资义务。

2011年8月2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9239），体现盛利维尔有限的上述变更。

盛利维尔有限于上述实缴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Sunnywell (HK)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00.00%
	合计	<b>180,000,000.00</b>	<b>180,000,000.00</b>	<b>100.00%</b>

## 6、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5日，盛利维尔有限唯一股东Sunnywell（HK）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盛利维尔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195,254,237.00元，上海明辉向盛利维尔有限投资人民币148,170,055.00元，其中人民币15,254,237.00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2,915,818.00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董事会成员由4人变更为5人，其中Sunnywell（HK）委派4人，上海明辉委派1人，上海明辉于2011年8月15日出具董事委派书，委派张耀辉担任盛利维尔有限董事。公司股东签署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5日，盛利维尔有限与上海明辉、Sunnywell（HK）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195,254,237.00元，上海明辉向盛利维尔有限投资人民币148,170,055.00元，其中人民币15,254,237.00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2,915,818.00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8月23日，江苏省商务厅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关于同意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及增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04121号），同意盛利维尔有限增加投资额和注册资本。

2011年9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增资事项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936号）。

根据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11）第27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9月7日止，盛利维尔有限已收到上海明辉缴纳的实缴出资人民币148,170,055.00元，其中人民币15,254,237.00元进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32,915,818.00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盛利维尔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5,254,237.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公司股东已履行完其实缴出资义务。

2011年9月2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9239），体现盛利维尔有限的上述变更。

此次增资后，盛利维尔有限的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Sunnywell (HK)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92.1875%
2	上海明辉	15,254,237.00	15,254,237.00	7.8125%
	合计	<b>195,254,237.00</b>	<b>195,254,237.00</b>	<b>100.00%</b>

## 7、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5日，盛利维尔有限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5,254,237.00元增至人民币287,459,164.00元，其中金坛咨询认购盛利维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690,444.00元，认购对价为人民币70,690,444.00元；金坛合信认购盛利维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514,483.00元，认购对价为人民币21,514,483.00元。同意Sunnywell（HK）将其持有的上述增资完成

后盛利维尔有限 37.2882%的股权以人民币 142,140,770 元的对价转让给金坛咨询。由盛荣生、张年春、张耀辉、魏臻、黎辉、闵学刚组成新的董事会，盛荣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由张宏建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股东签署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5 日，盛利维尔有限与金坛咨询、金坛合信、Sunnywell (HK)、上海明辉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5,254,237.00 元增至人民币 287,459,164.00 元，其中金坛咨询认购盛利维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690,444.00 元，认购对价为人民币 70,690,444.00 元；金坛合信认购盛利维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14,483.00 元，认购对价为人民币 21,514,483.00 元。

2011 年 12 月 5 日，Sunnywell (HK) 与金坛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unnywell (HK) 将其持有的上述增资完成后盛利维尔有限 37.288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7,188,227.00 元）以人民币 142,140,770 元的对价转让给金坛咨询，其他股东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1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关于同意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 04188 号），同意盛利维尔有限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2011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936 号），体现盛利维尔有限的上述变更。

根据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富润验（2011）A02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止，盛利维尔有限已收到金坛咨询缴纳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70,690,444.00 元，已收到金坛合信缴纳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21,514,483.00 元，上述款项全部进入实收资本。本次变更后盛利维尔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87,459,16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公司股东已履行完其实缴出资义务。

2012 年 1 月 10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9239），体现盛利维尔有限的上述变更。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盛利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Sunnywell (HK)	72,811,773.00	72,811,773.00	25.3294%
2	上海明辉	15,254,237.00	15,254,237.00	5.3066%
3	金坛咨询	177,878,671.00	177,878,671.00	61.8796%
4	金坛合信	21,514,483.00	21,514,483.00	7.4844%
合计		<b>287,459,164.00</b>	<b>287,459,164.00</b>	<b>100.00%</b>

### 8、第三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3月21日，盛利维尔有限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Sunnywell (HK) 将其持有的盛利维尔有限 2.5329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7,281,177.50 元）以等值于人民币 9,655,454.00 元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为对价转让给 Amplewood，并将其持有的盛利维尔有限 2.5329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7,281,177.50 元）以等值于人民币 9,655,454.00 元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为对价转让给 Bravo；同意盛利维尔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7,459,164.00 元增至人民币 369,420,973.00 元，公司原股东上海明辉增加投资人民币 174,180,508.00 元，其中人民币 52,796,995.00 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383,513.00 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 Sunnywell (HK) 增加投资人民币 159,073,470.63 元，其中人民币 29,164,814.00 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908,656.63 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高硬度耐磨切割材料、钢帘线和钢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股东签署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1日，Sunnywell (HK)、Amplewood、Bravo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unnywell (HK) 将其持有的盛利维尔有限 2.5329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7,281,177.50 元）转让给 Amplewood，并将其持有的盛利维尔有限 2.5329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7,281,177.50 元）转让给 Bravo。其他股东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2年3月27日，盛利维尔有限、Sunnywell (HK)、Amplewood、Bravo、上海明辉、金坛咨询、金坛合信签署《增资协议》，约定 Sunnywell (HK) 认购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164,814.00 元，上海明辉认购盛利维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796,995.00 元。

2012 年 4 月 11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关于同意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04059 号），同意盛利维尔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2012 年 4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936 号），体现盛利维尔有限的上述变更。

根据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富润验（2012）A04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5 日止，盛利维尔有限已收到 Sunnywell（HK）缴纳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159,073,470.63 元，其中人民币 29,164,814.00 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908,656.63 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已收到上海明辉缴纳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142,108,340.00 元，其中人民币 43,075,390.00 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9,032,950.00 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盛利维尔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9,699,36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7.3684%，上海明辉尚有人民币 9,721,605.00 元出资未实缴。

2012 年 11 月 13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9239），体现盛利维尔有限的上述变更。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盛利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Sunnywell (HK)	87,414,232.00	87,414,232.00	23.6625%
2	上海明辉	68,051,232.00	58,329,627.00	18.4211%
3	金坛咨询	177,878,671.00	177,878,671.00	48.1507%
4	金坛合信	21,514,483.00	21,514,483.00	5.8238%
5	Amplewood	7,281,177.50	7,281,177.50	1.97095%
6	Bravo	7,281,177.50	7,281,177.50	1.97095%

合计	369,420,973.00	359,699,368.00	100.00%
----	----------------	----------------	---------

2012年4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盛利维尔有限于2012年11月12日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并于2012年11月13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企业应自变更或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30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按照本规定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登记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虽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的时间方面存在瑕疵，但鉴于已经完成相应商务部门及工商部门的审批程序，且公司并未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16年8月10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有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9、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公司住所变更

2012年11月12日，盛利维尔有限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明辉向金坛咨询转让其持有的盛利维尔有限尚未实缴的人民币9,721,605.00元出资；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金坛市南环二路268号”。股东签署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2日，上海明辉、金坛咨询、Sunnywell（HK）、金坛合信、Amplewood、Bravo、盛利维尔有限签署《出资认缴份额转让协议》，上海明辉向金坛咨询转让其持有的盛利维尔有限尚未实缴的人民币9,721,605.00元出资。其他股东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商务厅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关于同意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04170号），同意盛利维尔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住所变更事项。

2012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转让、住所变更事项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936号），体现盛利维尔有限的上述变更。

2013年2月2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9239），体现盛利维尔有限的上述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后盛利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Sunnywell (HK)	87,414,232.00	87,414,232.00	23.6625%
2	上海明辉	58,329,627.00	58,329,627.00	15.7895%
3	金坛咨询	187,600,276.00	177,878,671.00	50.7823%
4	金坛合信	21,514,483.00	21,514,483.00	5.8238%
5	Amplewood	7,281,177.50	7,281,177.50	1.97095%
6	Bravo	7,281,177.50	7,281,177.50	1.97095%
	合计	<b>369,420,973.00</b>	<b>359,699,368.00</b>	<b>100.00%</b>

## 10、 公司董事变更

2013年2月21日，Sunnywell (HK) 出具《董事免职及委派函》，免去黎辉公司董事职务，委派白波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黎辉的剩余任期。本次变更后，由盛荣生、张年春、张耀辉、魏臻、白波、闵学刚组成新的董事会，盛荣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由张宏建担任公司监事。

2013年3月12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利维尔有限下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备案受理通知书》（(04820100)外商投资公司备案[2013]第03120001号），就上述董事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2013年6月6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9239），体现盛利维尔有限的上述变更。

## 11、 第四期实缴出资

根据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富润验（2015）A01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盛利维尔有限已收到金坛咨询缴纳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9,721,605.00 元，本次变更后盛利维尔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9,420,97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股东已履行完其实缴出资义务。

盛利维尔有限于上述实缴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Sunnywell (HK)	87,414,232.00	87,414,232.00	23.6625%
2	上海明辉	58,329,627.00	58,329,627.00	15.7895%
3	金坛咨询	187,600,276.00	187,600,276.00	50.7823%
4	金坛合信	21,514,483.00	21,514,483.00	5.8238%
5	Amplewood	7,281,177.50	7,281,177.50	1.97095%
6	Bravo	7,281,177.50	7,281,177.50	1.97095%
合计		<b>369,420,973.00</b>	<b>369,420,973.00</b>	<b>100.00%</b>

## 12、 盛利维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盛利维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程序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利维尔股份设立后未发生股东、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事项。

### （二） 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2010 年，为实现盛利维尔有限境外上市及境外融资之目的，盛利维尔有限搭建了相关境外控制、返程投资的架构，因看好境内资本市场前景，盛利维尔有限于 2011 年底开始拆除海外红筹架构，实现了控制权回归境内。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的主要步骤如下：

（1）2010 年 8 月始，实际控制人盛荣生设立两家境外 BVI 公司，并搭建起通过两家 BVI 公司全资持有开曼公司股权，由开曼公司设立香港公司，并由香港公司设立境内运营实体盛利维尔有限的股权结构。盛荣生通过上述股权结构间接持有盛利维尔有限 100% 的股权。

(2) 2010年11月12日，开曼公司进行了一轮股权融资，引进了境外投资者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Amplewood、Bravo，开曼公司分两批向上述境外投资者新发行了合计 200,000,000 股优先股，境外投资者通过开曼公司合计间接持有盛利维尔有限 50% 的股权。

(3) 2011年8月5日，盛利维尔有限在境内引进境内投资者上海明辉，盛利维尔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195,254,237.00 元，上海明辉向盛利维尔有限投资人民币 148,170,055.00 元，香港公司持有盛利维尔有限的股权比例稀释至 92.1875%。

(4) 2011年12月5日，香港公司将其持有盛利维尔有限的 92.1875% 股权中的 37.2882% 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盛荣生控股的境内持股实体金坛咨询，同时，金坛咨询向盛利维尔有限增资人民币 70,690,444.00 元，从而持有盛利维尔有限 61.8796% 的股权，实现了盛利维尔有限的控制权回归境内，香港公司持有盛利维尔有限的股权比例降至 25.3294%。

(5) 2012年3月21日，境外投资者 Amplewood、Bravo 通过受让 Sunnywell (HK) 所持盛利维尔有限的股权方式，分别直接持有盛利维尔有限 2.53295% 的股权。

(6) 2016年1月，开曼公司无偿回购盛荣生两家 BVI 公司及 Amplewood、Bravo 所持的开曼公司股份，开曼公司成为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通过开曼公司及香港公司间接持有盛利维尔有限的股权，盛荣生不再通过境外结构持有盛利维尔有限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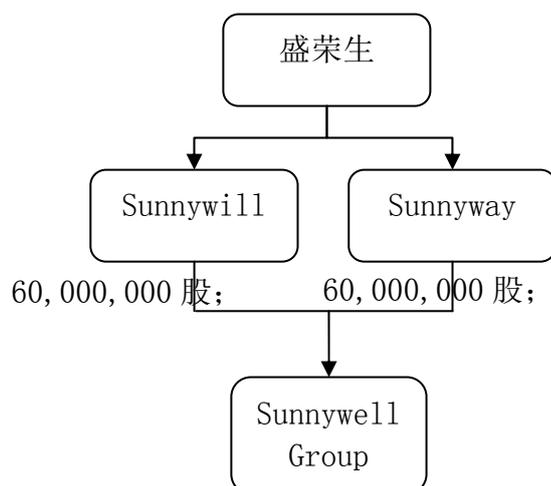
上述步骤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设立 BVI 公司 Sunnywill、Sunnyway 及开曼公司 Sunnywell Group**

Sunnywill Group Limited (以下简称“Sunnywill”) 及 Sunnyway Group Limited (以下简称“Sunnyway”) 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设立时分别向盛荣生发行 1 股，成为盛荣生的全资子公司。Sunnywill 的公司编号 (BVI Company Number) 为 1600482，Sunnyway 的公司编号 (BVI Company

Number) 为 1600507, Sunnywill 及 Sunnyway 的注册登记地址均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Sunnywell Group Limited (以下简称“Sunnywell Group”) 是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公司编号为 CT-243703, 注册登记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Cayman Islands。2010 年 9 月 14 日, Sunnywell 原全资股东 Asia X Investment I LLC 将其持有 Sunnywell Group 全部已发行股份 1 股转让给 Sunnywill, 并拆分为 1000 股普通股; 同日, Sunnywell Group 向 Sunnywill 新发行 59,999,000 股普通股, 向 Sunnyway 新发行 60,000,000 股普通股。至此 Sunnywell Group 向 Sunnywill 及 Sunnyway 各发行 60,000,000 股普通股, Sunnywill、Sunnyway 各持有 Sunnywell Group 的 50% 股份。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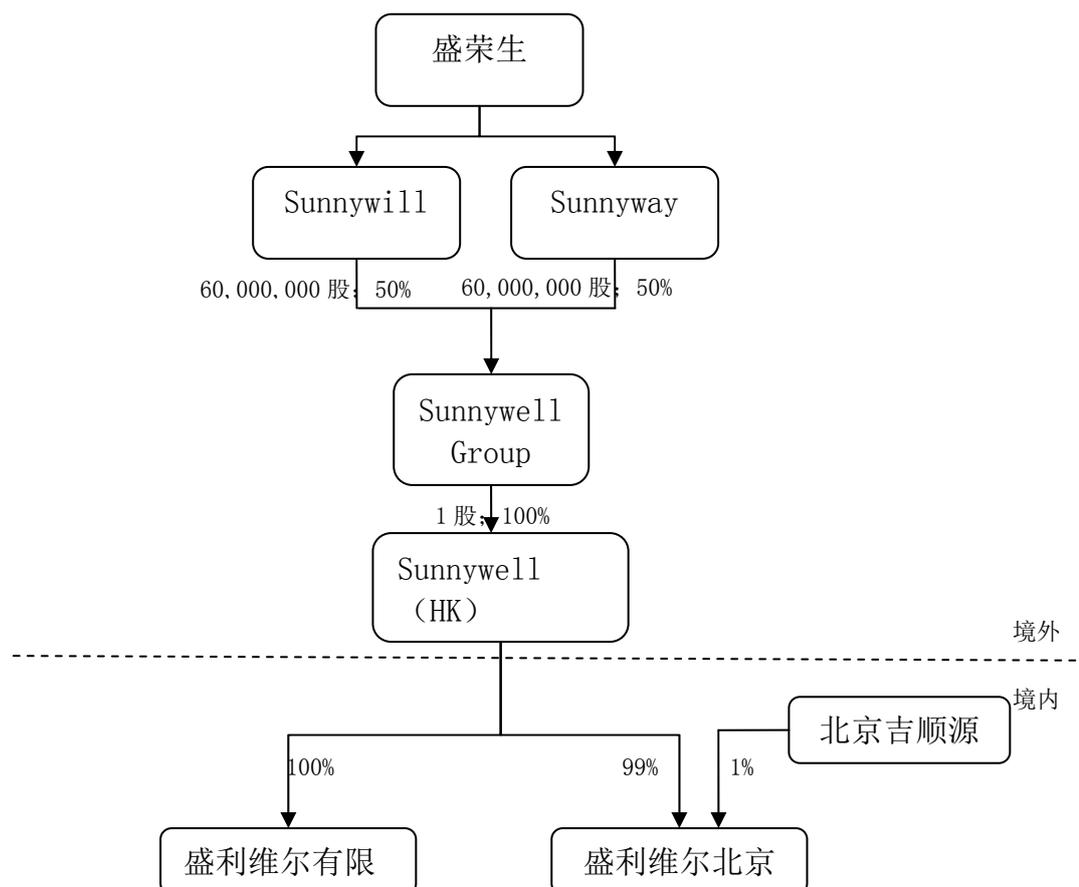


## 2、设立香港公司 Sunnywell (HK) 及境内运营实体

Sunnywell (HK) 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在香港成立, 设立时向 Sunnywell Group 发行 1 股, 成为 Sunnywell Group 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11 月 3 日, Sunnywell (HK) 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盛利维尔有限, 以货币形式认缴盛利维尔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持有盛利维尔有限 100% 的股权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的前身: 盛利维尔有限 1、盛利维尔有限的设立”); 2010 年 11 月 4 日, 盛荣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北京吉顺源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吉顺源”) 与 Sunnywell (HK) 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盛利维尔 (北京) 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盛利维尔北京”), 其中北京吉顺源持有其 1% 的股权, Sunnywell (HK) 持有

其 99% 的股权。盛利维尔北京设立的最初计划是主要从事切割钢丝等钢丝制品的技术研发工作，但此后公司因商业计划的调整，未将盛利维尔北京作为公司业务的实际运营主体，因此盛利维尔北京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核查，北京吉顺源及盛利维尔北京均已注销。

上述安排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3、Sunnywell Group 境外融资

Sunnywell Group 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与境外投资者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Amplewood、Bravo（以下合称“境外投资者”）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及《AMENDMENT TO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Sunnywell Group 分两批向

上述境外投资者新发行合计 200,000,000 股优先股，并在第二批发行中分别向原股东 Sunnywill 和 Sunnyway 新发 40,000,000 股普通股：

(1)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一批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120,000,000 股优先股，其中向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发行 96,000,000 股，向 Amplewood 发行 12,000,000 股，向 Bravo 发行 12,000,000 股，境外投资者认购股份总价为 18,019,912.00 美元，由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Amplewood、Bravo 按照各自认购股份比例承担。

(2) 2011 年 7 月 21 日，第二批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80,000,000 股优先股，其中向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发行 64,000,000 股，向 Amplewood 发行 8,000,000 股，向 Bravo 发行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 元人民币 1 股，境外投资者认购股份总价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由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Amplewood、Bravo 按照各自认购股份比例承担。同时，以名义对价分别向原股东 Sunnywill 和 Sunnyway 新发 40,000,000 股普通股。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述，上述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如下：

Amplewood 是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证号（BVI Company Number）为 660718，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布拉市罗德郡。Amplewood 全部股份由陈国泰（CHAN MARC）持有。陈国泰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号为 71150948xxxx。

Bravo 是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证号（BVI Company Number）为 1546185，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布拉市罗德郡。Bravo 全部股份由陈国泰（CHAN MARC）持有。陈国泰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号为 71150948xxxx。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证号（BVI Company Number）为 1445771，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 PO Box 3340,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发行股份为 1,000 美元，共分为 1,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其中股东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L.P.持有 969 股普通股，股东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L.P.持有 31 股普通股。

上述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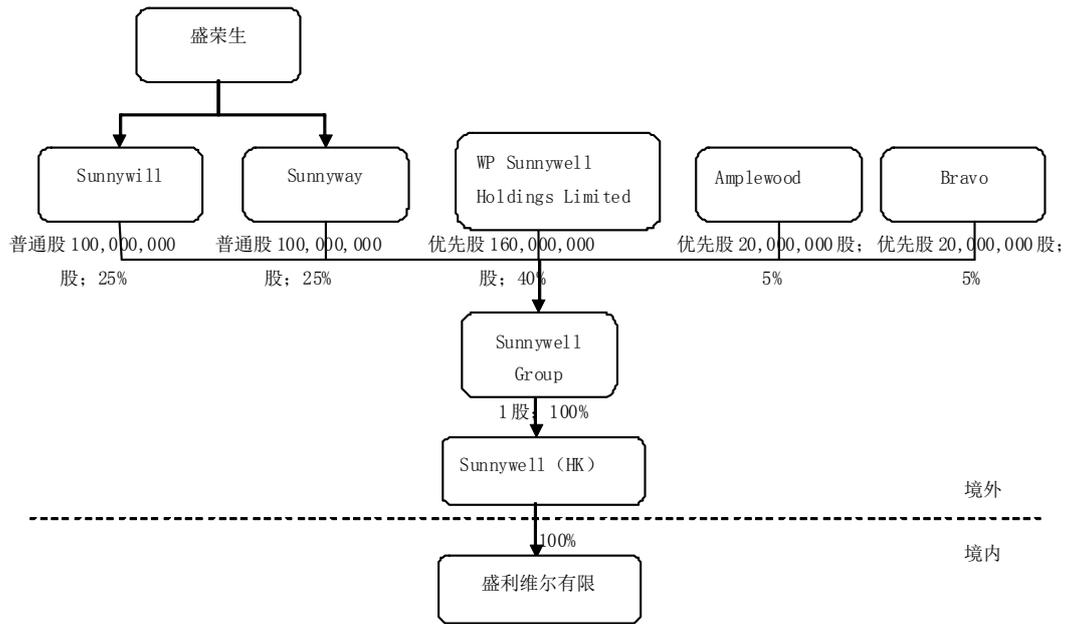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第一批认股数 (股)	第二批认股数 (股)	本次合计认股数
<b>Sunnywill</b>	0	40,000,000 普通股	40,000,000 普通股
<b>Sunnyway</b>	0	40,000,000 普通股	40,000,000 普通股
<b>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b>	96,000,000 优先股	64,000,000 优先股	160,000,000 优先股
<b>Amplewood</b>	12,000,000 优先股	8,000,000 优先股	20,000,000 优先股
<b>Bravo</b>	12,000,000 优先股	8,000,000 优先股	20,000,000 优先股
<b>合计</b>	<b>120,000,000 优先股</b>	<b>80,000,000 优先股 +80,000,000 普通股</b>	<b>200,000,000 优先股 +80,000,000 普通股</b>

上述变更完成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4、红筹架构的解除

##### (1) 控制权回归境内

2011 年 12 月 5 日，Sunnywell (HK) 与盛荣生持有 76.3306% 股权并实际控制的境内持股实体金坛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unnywell (HK) 将其持有



的上述增资完成后盛利维尔有限 37.288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7,188,227.00 元）以人民币 142,140,770 元的对价转让给金坛咨询，同时签署《增资协议》，以人民币 70,690,444.00 元的价格认购盛利维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690,444.00 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公司的前身：盛利维尔有限 7、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金坛咨询持有盛利维尔有限 61.8796%的股权，实现了盛利维尔有限的控制权回归境内，香港公司持有盛利维尔有限的股权比例降至 25.3294%。

## （2）Amplewood、Bravo 境内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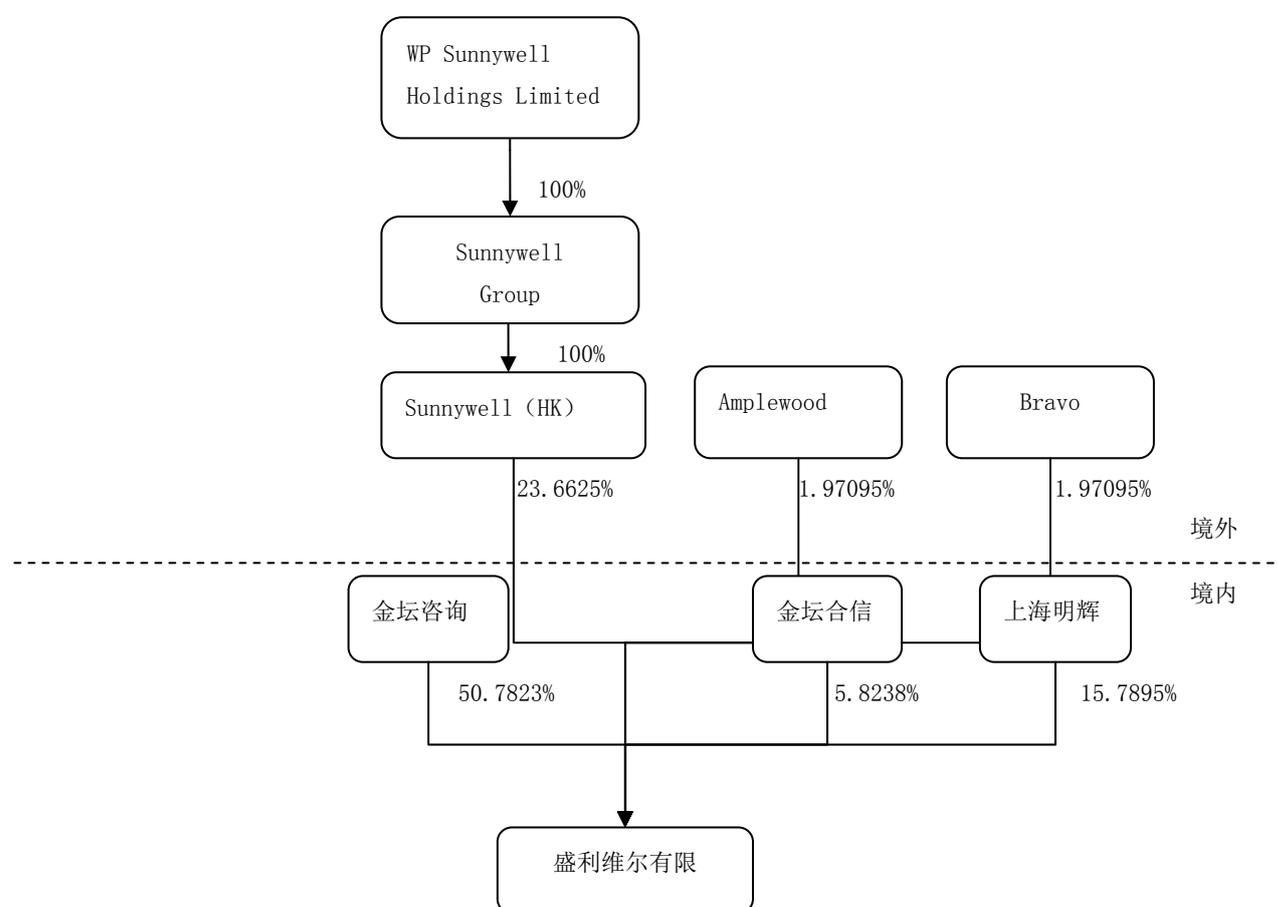
Amplewood、Bravo 原通过 Sunnywell Group 间接持有盛利维尔有限股权，2012 年 3 月 21 日，Sunnywell (HK) 将其持有的盛利维尔有限 2.5329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7,281,177.50 元）以等值于人民币 9,655,454.00 元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为对价转让给 Amplewood，并将其持有的盛利维尔有限 2.5329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7,281,177.50 元）以等值于人民币 9,655,454.00 元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为对价转让给 Bravo，转让完成后，Amplewood、Bravo 分别直接持有盛利维尔有限 2.53295%的股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

及其演变（一）公司的前身：盛利维尔有限 8、第三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

### （3）股份回购

2016 年 1 月， Sunnywell Group 全体股东及董事作出书面决议，同意 Sunnywill、Sunnyway 所持 Sunnywell Group 的全部股份由 Sunnywell Group 无偿回购， Amplewood、Bravo 所持 Sunnywell Group 的全部股份由 Sunnywell Group 无偿回购， 同时，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 Sunnywell Group 优先股 160,000,000 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 160,000,000 股，至此， Sunnywell Group 成为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通过开曼公司及香港公司间接持有盛利维尔有限的股权，盛荣生不再通过境外实体 Sunnywill、Sunnyway 间接持有盛利维尔有限股权。

上述变更完成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5、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的程序合规性

### (1) 红筹回归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 2011 年 12 月 5 日 Sunnywell(HK)与金坛咨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Sunnywell (HK) 将其持有的盛利维尔有限 37.288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7,188,227.00 元）以人民币 142,140,770 元的对价转让给金坛咨询。该等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为了实现盛利维尔控制权回归境内及红筹架构的拆除，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Sunnywell HK 通过前述转让获得合计人民币 34,952,543 元所得已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 Sunnywell HK 按规定向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缴纳了合计人民币 3,495,254.30 元的税款。根据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局核准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外汇主管部门登记核准，外汇跨境流出总额度为人民币 142,140,770 元，尚可流出金额为人民币 142,140,770 元，但截至目前，因外汇管制政策原因，金坛咨询目前无法实现大额资金的换汇和汇出，因此尚未向 Sunnywell HK 支付上述人民币 142,140,770 元股权转让款。

该等股权转让业已经过如下审批程序：

2011 年 12 月 5 日，盛利维尔有限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Sunnywell (HK) 将其持有的盛利维尔有限 37.2882%的股权以人民币 142,140,770 元的对价转让给金坛咨询。股东签署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 Sunnywell (HK) 将其持有的盛利维尔有限 37.2882%的股权以人民币 142,140,770 元的对价转让给金坛咨询事宜下发《关于同意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 0418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1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936 号）。

盛利维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利维尔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9239）。就上述股权转让，Sunnywell HK 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向金坛咨询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Sunnywell HK 确

认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批复之时合法有效完成。自该等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金坛咨询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而 Sunnywell HK 对于该等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权益或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利益诉求。Sunnywell HK 进一步同意其不会基于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于其他任何理由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尽管本确认函有任何其他约定，Sunnywell HK 与金坛咨询一致同意，虽股权转让已完成，金坛咨询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 Sunnywell HK 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但是由于中国境内外汇管制的原因无法向 Sunnywell HK 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对应的等额外汇，Sunnywell HK 同意金坛咨询有权根据其资金情况及中国境内外汇管制情况与 Sunnywell HK 另行协商解决支付方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由公司内部决策机构依法作出，各方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法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及工商主管部门的审批，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方已就该笔股权转让依法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了相应税款，不存在欠缴股权转让所涉税款的情形；该等股权转让的对价目前尚未实际缴纳，系由于外汇管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股权转让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及股权受让方对于标的股权的完整权益，其将不对标的股权主张任何诉求或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东之间的潜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的不稳定性，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2）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Sunnywill、Sunnyway、Sunnywell Group、Sunnywell（HK）是由中国境内公民盛荣生先生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设立的目的是拟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符合 75 号文第一条对“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盛荣生先生已依法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 75 号文项下《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个字（2010）414B），符合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当地外汇监管部门的要求。

盛荣生先生未就红筹架构的解除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及注销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程序上的瑕疵，但考虑到其未履行的外汇登记变更及注销登记事项未涉及到逃汇等实质性问题，仅涉及外汇登记信息变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未履行外汇登记变更及注销登记手续的瑕疵对公司目前的合法规范经营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因上述程序瑕疵被外汇主管部门采取处罚措施或遭受任何损失，且根据 75 号文以及取代 75 号文现行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外汇主管部门因上述法律瑕疵的处罚对象为境内居民个人而非公司，因此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盛荣生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其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相关外汇变更登记的行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将由其对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履行外汇登记变更及注销登记手续的瑕疵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目前的合法规范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搭建及解除海外红筹架构过程中虽然存在金坛咨询尚未向 Sunnywell（HK）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股权转让的程序合法有效，并取得 Sunnywell（HK）出具的相关确认函，该等款项的欠付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之间的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红筹架构解除过程中存在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及注销登记手续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对公司目前的合法规范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三）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过程中存在与公司  
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形，主要内容如下：

#### 1、 《投资者权利协议》（A 轮融资）

2010 年 11 月 12 日，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Amplewood、Bravo（上述三方在本协议项下为“A 轮投资者”）、Sunnywell Group、Sunnywill、

Sunnyway、盛荣生等主体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附件《投资者权利协议》、《Sunnywell Group 经修订和重述后的公司章程》涉及机构投资者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该等条款约定的义务承担主体为盛荣生实际控制的境外实体 Sunnywell Group，2011 年 11 月 5 日，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盛荣生等各方签署《交易框架协议》，明确盛利维尔有限取代 Sunnywell Group 作为《股份认购协议》及其附件的一方并承继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投资者权利协议》、《Sunnywell Group 经修订和重述后的公司章程》中机构投资者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1) 重大事项决策权

《投资者权利协议》第 5.2 条：“如下保留事项应取得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的事先书面同意：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出售或发行任何股本或债务证券或票据或认股权证，期权或购买任何股票或债务证券或其他；
- 3) 授权或使得公司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或红利，或采取任何行动导致任何股权赎回或回购；
- 4) 连续 12 个月内，在公司正常业务之外，转让、出租公司资产、业务、商誉或者以公司资产、业务、商誉提供担保，涉及金额合计超过 20 万美元，或者导致公司对于子公司的股权比例降低；
- 5) 公司清算、解散、结业、或者启动破产程序、或者申请指定管理人；
- 6) 实施合并、收购、重组；
- 7) 修改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修改、批准商业计划、运营计划（包括任何资本支出预算、运营和财务计划）；
- 8) 从事与当时实施的商业计划存在重大差别的业务、变更公司名称、或终止公司业务；
- 9) 在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A)在任何时候，承担任何超过 20 万美元债务或经济责任、或为超过 60 万美元的债务提供担保；(B)在连续 12 个月内，进行超过 20 万美元的支付，或者购买超过 60 万美元的有形或无形资产；或者(C)与关联方签订大额协议，公司根据该协议或

系列协议对另一方承担的义务、承诺或责任是无限额的、或者可能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超过 20 万美元，或者合计超过 60 万美元；

- 10) 与关联方从事交易、签订协议，或者变更或放弃与关联方交易中的交易条件或协议条款；
- 11) 任命、解雇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调整其报酬；
- 12) 批准或修改员工期权计划；
- 13) 对会计方法做重大调整，指定或变更审计师；
- 14) 如根据合理预期，一项诉讼或仲裁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提起该项诉讼、仲裁，或就该项诉讼、仲裁与相关方和解；
- 15) 为推进上述保留事项而签署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 (2) 回购权

《投资者权利协议》第 6.4 条：“公司应于首次交割后的 5 年内实现合格 IPO。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指公司或其海外上市主体在董事会同意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上市，且上市前市值不低于 400,000,000 美元、上市发行净融资额不低于 50,000,000 美元、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00 美元，或任何等同或类似于上述条件的情况。”同时，《Sunnywell Group 经修订和重述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约定，“自首次交割日后第五年的对应日起，发生如下事件时，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全部或部分 A 轮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对价为如下计算方式中数额较高者：（1）A 轮投资者得到各自原始实际投资额加 15% 内部收益率（IRR）计算；（2）由国际认可的投资银行估算的公允市场价值作价计算：

- 1) 《股份认购协议》中公司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情况，可导致公司损失金额不少于 50 万美金或导致 A 轮投资者损失超过 100 万美金；
- 2) 公司或创始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而 30 天内尚未解决违约情形；
- 3) 任何集团公司主体发起任何案件、程序或行为致使其破产、清算或重组；指定托管人、信托或类似机构对其全部或重大资产进行处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向任何集团公司主体发起上述案件、程序或行为；
- 4) 一个或多个针对集团公司的案件产生超过 100 万美金的债务；

- 5) 盛荣生终止或停止对集团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
- 6) 核心人员未能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的 360 日内与集团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 7) 公司未能按时提交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3) 股权处置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

《投资者权利协议》第 3.1 至 3.3 条：“公司于合格上市完成前，未经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事先书面同意并适用第 3 章条款外，投资者之外的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给予、转让、抵押、质押、产权负担使股权产生任何产权负担。如公司任何股东收到购买股权要约或依据法律执行要求进行转让全部或部分的普通股，则必须事先书面通知 A 轮投资者，且应赋予其他股东于收到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有权按照计划出售的同样条件、按股东届时持股比例购买相应股份的优先受让权。本项权利应于本协议期满之日或合格上市完成之日中较早时间点终止。

第 3.4 条：公司股东如向第三方出售股权则其他股东可以按拟受让人提出的同样条款、依照其与售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按比例共同售卖股份的共同出售权。

第 3.5 条：A 轮投资者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 A 轮投资者收到购买股权要约或依据法律执行要求其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优先股，并使得该 A 轮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减少至本次认购股权的 50% 以下时，公司普通股股东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本项权利应于本协议期满之日或合格上市完成之日中较早时间点终止。

第 3.8 条：于本次交易首次交割后的第 3 年度对应日起，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有权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提议要求出售公司，并有权要求其他股东按股东届时持股比例按合理和充足的对价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4) 优先认购权

《投资者权利协议》第 4.1 条至 4.5 条：“公司不得增资或发行任何股份，除非 A 轮投资者有权以同等条件按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该相应股份并且如 A 轮投资者中任一主体选择不认购该相应股份，则其他投资者有权超额认购。”

(5) 反稀释权

《Sunnywell Group 经修订和重述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约定：“每个 A 轮投资者都有权将所持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可转换的普通股股数为每个优先股股东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支付的对价除以本轮优先股转换价格。初始转换价格即为优先股初始购买价格。

《Sunnywell Group 经修订和重述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约定：“以下情况中，优先股将自动转换为普通股：1) 公司合格上市完成之日。2)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决定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并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

《Sunnywell Group 经修订和重述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约定：“如出现以下情况，优先股转换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1) 拆股或缩股的调整

如公司拆分已发行普通股，优先股转换价格应立即就该次拆分按比例下调。相反地，如公司将已发行普通股进行合并以达到缩股的目的，则优先股转换价格应立即就该次缩股按比例上调。在此条款下的价格调整，应当在拆股或缩股当日即生效。

2) 以股票分红下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普通股股东要求，以普通股股票形式向股东分红，优先股转换价格应在该次分红时进行下调。

3) 以其他形式分红下的调整

如公司在任何时间，向股东现金分红或以除普通股以外的权益证券分红，则优先股在此之后转换时，优先股持有人将获得除转换的普通股之外，另加上述类型权益证券，所获得权益证券数量应根据优先股在上述分红时可转换的普通股数量确定。

4) 重组、兼并、合并情形下的调整

如出现资本重组或普通股重新分级或者公司清算、兼并，则在任何情形下，此后任何优先股转换时，优先股股东应当获得（若在上述事件发生当日将本轮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应当获得的同等性质和数量的股份以及其他证券或资产）

5) 发行低于本轮优先股转换价格的权益证券的调整

在首次交割日后，公司以 0 对价或每股价格低于 A 轮投资者认购公司本轮股份的每股价格发行任何股票，A 轮投资者支付的对价应当根据本章程约定相应调低。

#### 6) 其他稀释情形

为防止上述条款以外的导致 A 轮投资者股权被稀释而损害 A 轮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由非本公司的集团成员发行权益证券等情形，董事会（包括 A 轮投资者董事的赞成票），应当作出调整价格的决议，以恪守本条款的主旨理念，以保护优先股的转换权。”

#### (6) 清算优先权

《Sunnywell Group 经修订和重述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约定：“如公司被出售或其控制权被出售，A 轮投资者在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前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自公司资产优先受偿，即 A 轮投资者得到各自原始实际投资额加按 15% 内部收益率(IRR)计算的收益及公司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利润的相应部分。

如公司清算，A 轮投资者在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前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自公司资产优先受偿，即 A 轮投资者得到各自原始实际投资额加按 8% 内部收益率(IRR)计算的收益及公司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利润的相应部分。”

## 2、《投资框架协议》(B 轮融资)

2011 年 8 月 5 日，上海明辉、盛利维尔有限（本协议项下称为“公司”）、Sunnywll (HK)、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Amplewood、Bravo、Sunnywill、Sunnyway、盛荣生等主体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框架协议》中涉及的机构投资者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 (1) 重大事项决策权

《投资框架协议》第九条第二款：“下述事项应由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方能通过，除此之外的事项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后通过：

- 1) 连续 12 个月内，在公司正常业务之外，转让、出租公司资产、业务、商誉或者以公司资产、业务、商誉提供担保，涉及金额合计超过 20 万美元，或者导致公司对于子公司的股权比例降低；

- 2) 公司清算、解散、结业、或者启动破产程序、或者申请指定管理人；
- 3) 实施合并、收购、重组；
- 4) 修改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修改、批准商业计划、运营计划（包括任何资本支出预算、运营和财务计划）；
- 5) 从事与当时实施的商业计划存在重大差别的业务、变更公司名称、或终止公司业务；
- 6) 在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A)在任何时候，承担任何超过 60 万美元债务或经济责任、或为超过 60 万美元的债务提供担保；(B)在连续 12 个月内，进行超过 60 万美元的支付，或者购买超过 60 万美元的有形或无形资产；或者(C)与关联方签订大额协议，公司根据该协议或系列
- 7) 协议对另一方承担的义务、承诺或责任是无限额的、或者可能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超过 60 万美元，或者合计超过 60 万美元；
- 8) 与关联方从事交易、签订协议，或者变更或放弃与关联方交易中的交易条件或协议条款；
- 9) 任命、解雇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调整其报酬；
- 10) 批准或修改员工期权计划；
- 11) 对会计方法做重大调整，指定或变更审计师；
- 12) 如根据合理预期，一项诉讼或仲裁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提起该项诉讼、仲裁，或就该项诉讼、仲裁与相关方和解；
- 13) 为采取前述行动而签署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者
- 14) 批准公司的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内控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担保制度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由其批准的管理制度。

为避免任何歧义，上海明辉特此同意，上述应由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方能通过的事项不适用于与开曼股权调整相关的任何事项。

如果本协议规定支付第二期投资款的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已经被豁免而上海明辉因己方原因未能按时向公司支付全部第二期投资款，则上海明辉应放弃上述的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否决权，即的董事会重大事项不再需要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而仅需四(4)名董事表决同意即可通过,上海明辉承诺立即对公司章

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以体现上述安排；对于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需要董事会一致同意方能通过的事项，上海明辉在此同意其将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该等事项的表决时与公司其他董事保持一致，即在其他所有董事表决同意时上海明辉委派的董事也应该表决同意。

## (2) 回购权

《投资框架协议》第十条第二款：“公司和创始人在此向上海明辉承诺：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00,000 元。

如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300,000,000 元，则上海明辉有权要求创始人向其无偿转让创始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 Sunnywell Group 股权作为补偿，从而将上海明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调整为： $3/[16.2 * (\text{该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350,000,000) + 3]$ 。但该等转让后上海明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25%。但上海明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不受前述调整的影响。

创始人、上海明辉和 Sunnywell Group 在此承诺：在接到上海明辉前述书面要求后的六十(60)天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更长时间内，其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和确保公司董事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并协助办理相应的政府批准手续）、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修改后的 Sunnywell Group 的股东协议和章程等）实现创始人向上海明辉转让该等股权。

各方确认，如第二期投资款未能如期到位，上述利润承诺及股权调整均不适用。公司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尽全部努力实现在国内外证券市场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指公司或其海外上市主体在董事会同意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上市，且上市前市值不低于 400,00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上市发行净融资额不低于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或任何等同或类似于上述条件的情况。

若公司或其海外上市主体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明辉有权在之后任何时间书面通知公司（下称“回购通知”），要求公司以现金回购上海明辉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下称“股权回购”），回购价款（下称“回购价款”）为下述二者中的高者：(i)上海明辉实际投资款加上按照每年 15%的复利计算的投资收益；或(ii)各方选定的具有国际声誉的评估公司确定的公司公平市场价格的相应股权比例部分。在接到回购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下称“回购期限”），公司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完成股权回购并支付回购价款。

若因届时法律限制公司无法在回购期限内完成股权回购，公司应最晚在回购期限届满后的六十(60)天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更长时间内向上海明辉支付等同于回购价款的款项作为经济补偿；上海明辉收到该等经济补偿后应按照公司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未行使回购权的公司股东及/或 Sunnywell Group 股东)。

若因公司缺乏足够的偿付能力公司无法在回购期限内完成股权回购，公司和创始人应最晚在回购期限届满后的六十(60)天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更长时间内促成第三方购买方从上海明辉购买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并向上海明辉支付不低于回购价款的购买价款。

各方确认：就上述回购权利，上海明辉与 A 投资者处于同一顺位。如 A 轮投资者和上海明辉分别向 Sunnywell Group 和公司提出回购要求，A 轮投资者和投资者及本协议其他方应进行协商，充分保障 A 轮投资者根据 Sunnywell Group 章程享有的要求 Sunnywell Group 回购其所持 Sunnywell Group 股权的权利、以及上海明辉根据本协议享有的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权利。如因缺乏足够的偿付能力，不能同时满足 A 轮投资者和上海明辉的回购要求，公司和 Sunnywell Group 应按照 A 轮投资者和上海明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资金，以最大程度、同比例满足 A 轮投资者和上海明辉的回购要求。

### (3) 优先认购权

《投资框架协议》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次交割日之后直至公司或公司海外上市主体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Sunnywell (HK) 或 Sunnywell

Group 增资或发行股份，上海明辉有权以同等条件按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该相应股份。”

#### (4) 反稀释权

《投资框架协议》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一次交割日之后公司在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或赎回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转换成股份或带有股份认购权的其他证券或债券，需获得上海明辉的同意；除经过上海明辉同意之外，公司不得发行其他权利优先于或等同于本次增资认购之新股；如公司拟引入新股东或增加任何既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新股东或既有股东认购增资的价格应不低于上海明辉在本次投资中认购股份的价格。为明确起见，如果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已经被上海明辉豁免而上海明辉因己方原因未能按时向公司支付全部第二期投资款，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融资无需获得上海明辉的同意，且前述反稀释权利(指如公司拟引入新股东或增加任何既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新股东或既有股东认购增资的价格应不低于上海明辉在本次投资中认购股份的价格)不再适用。”

#### (5)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

《投资框架协议》第十一条第四、五款：“除基于 Sunnywell Group 股权调整而做出的股权转让以外，第一次交割日后直至公司或公司海外上市主体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上海明辉书面同意，创始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不得转让、赠与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创始人并承诺其将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维持公司第一大股东(按其在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计算)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第一次交割日之后直至公司或公司海外上市主体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若创始人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必须事先书面通知上海明辉，且应赋予(i)上海明辉按照计划出售的同样条件、按上海明辉届时持股比例购买相应股份的优先购股权；以及(ii)上海明辉可以按拟受让人提出的同样条款、依照其与售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按比例共同售卖股份的共同出售权。为明确起见，本项权利不适用于基于 Sunnywell Group 股权调整而做出的任何股权转让，且将受制于上海明辉前述第十一条第三款的权利。如 A 轮

投资者同时要求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上海明辉可以依照其与售股股东和 A 轮投资者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行使共同出售权。若上海明辉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创始人及 A 轮投资者，且应赋予(i)创始人及 A 轮投资者按照计划出售的同样条件、按创始人及 A 轮投资者届时持股比例购买相应股份的优先购股权；以及(ii) 创始人及 A 轮投资者可以按拟受让人提出的同样条款、依照其与售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按比例共同售卖股份的共同出售权。”

#### (6) 最优惠待遇

《投资框架协议》第十一条第六款：“如果公司、Sunnywell (HK) 或 Sunnywell Group 未来发行任何股票、证券其条件优于本次投资的条件，上海明辉将自动享受该等优惠条件。上海明辉同意，若为融资之目的公司在境外发行的股票、证券将同比摊薄上海明辉在公司的股比。”

#### (7) 清算优先权

《投资框架协议》第十一条第七款：“如公司被出售或其控制权被出售，上海明辉将与 A 轮投资者在 Sunnywell Group 普通股股东之前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自公司资产优先受偿，即上海明辉与 A 轮投资者得到各自原始实际投资额加按 15% 内部收益率(IRR)计算的收益及公司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利润的相应部分。前述分配后如公司资产尚有剩余，将向上海明辉与 A 轮投资者（视为转换为普通股）和 Sunnywell Group 普通股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如前述分配机制的操作性受到相关法律的限制，则各方应有义务制订与前述分配机制的经济效果实质相同的替代方案并予以执行。如公司被清算，上海明辉将与 A 轮投资者在 Sunnywell Group 普通股股东之前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自公司资产优先受偿，即上海明辉与 A 轮投资者得到各自原始实际投资额加按 8% 内部收益率(IRR)计算的收益及公司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利润的相应部分。前述分配后如公司资产尚有剩余，将向上海明辉与 A 轮投资者（视为转换为普通股）和 Sunnywell Group 普通股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如前述分配机制的操

作性受到相关法律的限制，则各方应有义务制订与前述分配机制的经济效果实质相同的替代方案并予以执行。”

### 3、《交易框架协议》（C轮融资）

2011年11月5日，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上海明辉、盛利维尔有限（本协议项下称为“公司”）、Sunnywll (HK)、盛荣生等主体签署《交易框架协议》，中涉及的机构投资者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 (1) 股权转让限制

《交易框架协议》第 6.11 条：“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未经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上海明辉同意，金坛咨询及金坛咨询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不得发生任何股本变动，且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 (2) 共同出售权

《交易框架协议》第 9.1 条：“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如盛荣生计划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则必须事先书面通知 Sunnywell (HK)、Amplewood、Bravo、上海明辉，Sunnywell (HK)、Amplewood、Bravo、上海明辉可以按拟受让人提出的同样条款、依照各方及盛荣生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共同出售公司股权。为避免疑义，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与本协议已规定的相关交易。”

#### (3) 重大事项决策权

《交易框架协议》第 8.2 条：“公司就下列重大事项须获得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公司现有章程约定的需由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事项；以及自盛利维尔和耐丝合并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撤换耐丝管理团队成员。”

#### (4) 反稀释权

《交易框架协议》第 9.2 条：“未经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和上海明辉同意，公司不得向任何投资者以低于或等于 B 轮融资和 C 轮融资中适用的公司的估值（“原估值”）发行新股/新增注册资本。如公司以低于原估值的估值（“新

的较低的估值”)发行新股/新增注册资本,原估值应自动下调至新的较低的估值,公司应于原估值确定后立即按照新的较低的估值向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和上海明辉增发新股/新增注册资本,(i)使得上海明辉因参与《投资框架协议》和本协议项下而取得的公司股权比例等于上海明辉缴付的 B 轮第一期投资款、B 轮第二期投资款和 C 轮增资款之和除以新的较低的估值的结果;(ii)使得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因参与本协议项下融资而取得的公司股权比例等于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缴付的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 C 轮增资款除以新的较低的估值的结果。为明确起见,如果本协议约定的上海明辉缴付 B 轮第二期增资款的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已经被上海明辉放弃而上海明辉未能按时向公司支付全部 B 轮第二期投资款,则本款规定的权利不再适用于上海明辉。

如新的较低的估值低于 A 轮投资者参与 A 轮融资的估值,A 轮融资的估值应自动下调至新的较低的估值,公司应立即按照新的较低的估值向 A 轮投资者增发新股/新增注册资本。”

#### (5) 《股份认购协议》、《投资框架协议》优先权利的沿用

《交易框架协议》第 9.2 条:“各方一致同意,自红筹回归完成之日起至合格上市之日止,除法定权益之外,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Amplewood、Bravo 和上海明辉就其参与 A 轮融资、B 轮第一期融资、B 轮第二期融资、C 轮融资、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享有 A 轮融资协议和 B 轮融资协议规定的 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Amplewood、Bravo、上海明辉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及超额认股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权、清算优先权、要求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权利、自动享有最优惠待遇的权利、适用新的较低的估值的权利。”

#### (四)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对赌或特殊权利的终止情况

##### 1、终止情况

2016年8月19日，盛利维尔有限、Sunnywell（HK）、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上海明辉、Amplewood、Bravo、金坛咨询、金坛合信、Sunnywell Group、Sunnywill、Sunnyway、盛荣生签署《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以下称“新三板挂牌”）。为推动公司新三板挂牌事宜，协议各方同意放弃并终止A轮、B轮、C轮融资协议中的相关特殊权利。

自盛利维尔向股转系统成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A轮融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Subscription Agreement》、《Investors Rights Agreement》及其附属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其他与前述文件项下交易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对于盛荣生、Sunnywill、Sunnyway、金坛咨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且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将不会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形式基于A轮融资协议向盛荣生、Sunnywill、Sunnyway、金坛咨询和/或公司的其他股东提出任何诉求、索赔或其他形式的权利主张。

自公司向股转系统成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B轮融资协议、C轮融资协议项下规定的投资者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含一票否决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拖售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的条款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对于公司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障碍的其他条款即行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为明确起见，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将不会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形式基于该等条款向盛荣生、公司、金坛咨询和/或公司的其他股东提出任何诉求、索赔或其他形式的权利主张。

如发生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股转系统否决或公司主动或被股转系统要求撤回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因任何原因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挂牌新三板，各方仍应受到A轮融资协议、B轮融资协议以及C轮融资协议项下约定的约束，且该等协议项下的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应恢复其法律效力。”

因此，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对赌或特殊权利均已于公司向股转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

## 2、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对赌或特殊权利的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对赌或特殊权利均未执行，未出现公司回购任何机构投资者股份或公司向机构投资者支付补偿的情况。

2016年8月19日，Sunnywell（HK）、WP Sunnywell Holdings Limited、上海明辉、Amplewood、Bravo 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向股转系统成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A轮融资协议、《投资框架协议》与《交易框架协议》中关于一票否决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拖售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等一系列优先权利及限制条款均根据终止协议的安排终止，虽然上述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等条款已触发，但确认方将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对公司、盛荣生或金坛咨询不以A轮融资协议、《投资框架协议》与《交易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为由主张任何违约责任或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利益诉求。

自公司向股转系统成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A轮融资协议、《投资框架协议》、《交易框架协议》以及终止协议中述及的其它融资协议中相关优先权利与限制条款根据终止协议的安排终止，确认方与公司、金坛咨询及盛荣生之间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上市时间承诺、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拖售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相关类似约定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已于公司本次挂牌申报前解除，公司与各机构投资者之间签订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未实际执行，各机构投资者均承诺不以相关融资协议的约定为由主张任何违约责任或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利益诉求，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公司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 1、历次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变更材料中历次出资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历次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项目	认缴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证明文件
2010年12月 第一期实缴 出资	Sunnywell(HK)实缴注册资 本人民币 92,480,357.48 元	货币出资	常州恒盛会计师 事务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验 资报告常恒会验 (2010)第 483 号
2011年1月 第二期实缴 出资	Sunnywell(HK)实缴注册资 本人民币 23,875,464.96 元	货币出资	常州恒盛会计师 事务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 报告(常恒会验 (2011)第 007 号)
2011年8月 第三期实缴 出资	Sunnywell(HK)实缴注册资 本人民币 63,644,177.56 元	货币出资	常州恒盛会计师 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验 资报告(常恒会验 (2011)第 227 号)
2011年8月 第一次增资	上海明辉向盛利维尔有限 投资人民币 148,170,055.00 元, 其中人民币 15,254,237.00 进入公司注 册资本, 人民币 132,915,818.00 元进入公司 资本公积	货币出资	常州恒盛会计师 事务所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 报告(常恒会验 (2011)第 274 号)

2011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金坛咨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690,444.00 元, ; 金坛合信认购盛利维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14,483.00 元。	货币出资	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富润验(2011)A029 号)
2012年4月 第三次增资	Sunnywell (HK) 缴纳实缴出资人民币 159,073,470.63 元,其中人民币 29,164,814.00 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9,908,656.63 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上海明辉缴纳实缴出资人民币 151,829,945.00 元, 其中人民币 43,075,390.00 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99,032,950.00 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货币出资	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富润验(2012)A041 号)
2015年12月 第四期实缴 出资	金坛咨询实缴出资人民币 9,721,605.00 元	货币出资	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富润验(2015)A015 号)
2016年8月 变更设立为	全体股东将盛利维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净资产出资	2016年7月31日, 天职国际出具《验

股份有限公 司	766,547,561.61 元折合为公 司股本人民币 369,420,973.00 元，余额 397,126,588.61 元计入资本 公积。		资报告》（天职业 字[2016]13935 号）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相关出资真实并已缴足。盛利维尔有限及盛利维尔股份的设立和历次增资均经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履行验资程序，相应地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六） 公司的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股权转让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 （七） 股权质押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曾经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总公司”)为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代建一、二期厂房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为支付上述厂房代建相关款项，经开总公司、镇江耐丝、盛利维尔有限、盛荣生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付款协议书》。根据前述《付款协议书》的约定，截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镇江耐丝尚欠经开总公司厂房代建款人民币 9706 万元。代建款由

镇江耐丝分期支付，利率为每年 10%，具体支付期间以及各期数额为，2014 年 11 月 6 日前支付人民币 1006 万元，2015 年支付 1700 万元，2016 年支付 3000 万元，2017 年支付 4000 万元。

根据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经开总公司）、镇江耐丝、盛利维尔有限、盛荣生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镇江耐丝尚欠经开总公司厂房代建款人民币 5400 万元，镇江耐丝承诺于 2016 年年末结清所欠厂房代建款的相关利息及费用。

作为镇江耐丝上述厂房代建款支付义务的担保，盛利维尔有限对上述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坛咨询以其持有的盛利维尔有限 25%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金坛咨询与经开总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金坛咨询同意将其持有的盛利维尔有限 25% 的股权质押给经开总公司，质押债权为经开总公司应收镇江耐丝厂房代建款人民币 9706 万元及其利息。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 9236 万元。

根据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4820100）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14]第 12190002 号），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已经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根据常州市工商局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公司股权出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4000315）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2016）第 04080001 号），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已经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利维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 八. 公司的附属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设置任何分公司。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镇江耐丝，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镇江耐丝的现状

根据镇江耐丝目前持有的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50278568Y），镇江耐丝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50278568Y
住所	镇江新区大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盛荣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875 万元
经营范围	新型超硬度复合耐磨切割丝的生产、销售；光伏线切轮再生涂覆工艺加工；钢帘线的生产；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和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镇江耐丝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 1、 镇江耐丝的设立

镇江耐丝设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镇江耐丝设立时住所为镇江新区大港通都雅寓 1 幢（通港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超硬度复合耐磨切割丝的生产、销售，光伏线切轮再生涂覆工艺加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月27日。镇江耐丝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30万元，其中镇江新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高新”）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550万元，持有镇江耐丝35%的股权；上海奇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致电子”）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250万元，持有镇江耐丝25%的股权；刘欲晓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持有镇江耐丝20%的股权；叶琴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持有镇江耐丝20%的股权。叶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明亮、刘欲晓担任公司董事，刘涑香担任公司监事。2010年1月12日，镇江耐丝股东签署通过了公司章程。

根据镇江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镇诚验字（2010）第03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月25日止，镇江耐丝已收到镇江高新缴纳的第一期实缴出资人民币14,100,000.00元，已收到刘欲晓缴纳的第一期实缴出资人民币8,100,000.00元，已收到叶琴缴纳的第一期实缴出资人民币8,100,000.00元。本次变更后镇江耐丝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3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3.31%。

2010年1月28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镇江耐丝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91000029985）。

镇江耐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镇江高新	45,500,000.00	14,100,000.00	35.00%
2	奇致电子	32,500,000.00	0	25.00%
3	刘欲晓	26,000,000.00	8,100,000.00	20.00%
4	叶琴	26,000,000.00	8,100,000.00	20.00%
合计		<b>130,000,000.00</b>	<b>30,300,000.00</b>	<b>100.00%</b>

## 2、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3月8日，镇江耐丝股东会作出决议，将镇江耐丝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超硬度复合耐磨切割丝的生产、销售；光伏线切轮再生涂覆工艺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同日，公司股东签署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31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镇江耐丝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91000029985），体现镇江耐丝的上述变更。

### 3、第二期及第三期实缴出资

2010年5月20日，镇江耐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奇致电子以无形资产“光伏线切轮再生涂覆加工工艺技术”评估价值人民币3432万元作价人民币3125万元对镇江耐丝实缴出资。

2010年5月26日，镇江耐丝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股东镇江高新继续实缴出资人民币1410万元，刘欲晓继续实缴出资人民币810万元，叶琴继续实缴出资人民币810万元，奇致电子以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实缴出资人民币3125万元，本期实缴出资后，镇江耐丝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185万元。2010年6月28日，公司股东签署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镇江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镇诚验字（2010）第25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5月12日止，镇江耐丝已收到镇江高新缴纳的第二期实缴出资人民币14,100,000.00元，已收到刘欲晓缴纳的第二期实缴出资人民币8,100,000.00元，已收到叶琴缴纳的第二期实缴出资人民币8,100,000.00元。本次变更后镇江耐丝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6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6.62%。

根据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10]第08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5月20日止，镇江耐丝已收到奇致电子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432万元的无形资产“光伏线切轮再生涂覆加工工艺技术”作价人民币3125万元缴纳的镇江耐丝第三期实缴出资人民币3125万元。本次变更后镇江耐丝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1,85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0.65%。

根据奇致电子与镇江耐丝于2010年5月20日签署的《专用技术转移单》，奇致电子名下“光伏线切轮再生涂覆加工工艺技术”所有权已转移给镇江耐丝。

江苏新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江华评报字（2010）第 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奇致电子原拥有的无形资产“光伏线切轮再生涂覆加工工艺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432 万元。

2010 年 7 月 9 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镇江耐丝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91000029985），体现镇江耐丝的上述变更。

上述实缴出资后镇江耐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镇江高新	45,500,000.00	28,200,000.00	35.00%
2	奇致电子	32,500,000.00	31,250,000.00	25.00%
3	刘欲晓	26,000,000.00	16,200,000.00	20.00%
4	叶琴	26,000,000.00	16,200,000.00	20.00%
合计		<b>130,000,000.00</b>	<b>91,850,000.00</b>	<b>100.00%</b>

#### 4、第四期实缴出资

根据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10]第 11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止，镇江耐丝已收到奇致电子缴纳的第四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125 万元，已收到镇江高新缴纳的第四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1730 万元，已收到刘欲晓缴纳的第四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980 万元，已收到叶琴缴纳的第四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980 万元。本次变更后镇江耐丝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股东已履行完其实缴出资义务。

2010 年 7 月 27 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镇江耐丝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91000029985），体现镇江耐丝的上述变更。

上述实缴出资后镇江耐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镇江高新	45,500,000.00	45,500,000.00	35.00%
2	奇致电子	32,500,000.00	32,500,000.00	25.00%

3	刘欲晓	26,000,000.00	26,000,000.00	20.00%
4	叶琴	26,000,000.00	26,000,000.00	20.00%
合计		<b>130,000,000.00</b>	<b>130,000,000.00</b>	<b>100.00%</b>

## 5、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9日，镇江耐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镇江高新将其持有的镇江耐丝全部35%的股权以人民币467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叶琴。镇江耐丝股东于2010年11月17日签署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20日，镇江高新与叶琴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镇江高新将其持有的镇江耐丝全部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4550万元)以人民币467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叶琴。

2010年11月25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镇江耐丝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91000029985），体现镇江耐丝的上述变更。

镇江高新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其转让所持镇江耐丝的股权属于国有产权的转让，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下列国有产权转让程序：

(1) 2010年8月3日，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转让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立项的批复》（镇新管复〔2010〕7号），同意由镇江新区财政局配合镇江高新执行股权退出工作；

(2) 2010年8月9日，镇江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镇立信评报字[2010]第079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镇江耐丝因股权转让涉及的整体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748.96万元；

(3) 2010年8月10日，镇江新区财政局出具《关于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通知》（镇新财发〔2010〕30号），审核认为，该股权转让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评估方法、过程和步骤符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规定和操作规范，同意程序性核准该评估报告；

(4) 2010年8月31日，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高投公司转

让持有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5% 股权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镇江高新对持有镇江耐丝 35% 股权的转让方案，转让股权净值为 2010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 4462.13 万元，转让金按人民币 4672 万元的底价进行转让。

（5）此次国有股权转让在镇江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由镇江市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并履行了挂牌公告、评标及中标等交易程序，2010 年 11 月 29 日，镇江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镇产权确[2010]第 7 号），确认叶琴以 4672 万元人民币的受让款中标，购得镇江耐丝 35% 国有股权。

综上，此次国有股权转让业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手续、资产评估及评估报告备案手续、在省市指定的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程序，依法按照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镇江耐丝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法规，程序合法。

上述股权转让后，镇江高新不再持有镇江耐丝股权，镇江耐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叶琴	71,500,000.00	71,500,000.00	55.00%
2	奇致电子	32,500,000.00	32,500,000.00	25.00%
3	刘欲晓	26,000,000.00	26,000,000.00	20.00%
合计		<b>130,000,000.00</b>	<b>130,000,000.00</b>	<b>100.00%</b>

#### 6、第二次股权转让（盛利维尔有限受让取得镇江耐丝 75.9615% 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5 日，镇江耐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叶琴将其持有的镇江耐丝全部 5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7150 万元）以人民币 291,992,313.00 元的对价转让给盛利维尔有限，奇致电子将其持有的镇江耐丝 0.96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25 万元）以人民币 5,104,761.00 元的对价转让给盛利维尔有限，刘欲晓将其持有的镇江耐丝全部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600 万元）以人民币 106,179,023.00 元的对价转让给盛利维尔有限。免去叶琴、刘欲晓、安明亮公司董事职务，免去刘涑香公司监事职务，委派盛荣生、张年春、魏臻、黎辉、

张耀辉、闵学刚担任公司董事，其中盛荣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委派曹永华担任公司监事。同日，镇江耐丝股东签署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5日，叶琴、刘欲晓、奇致电子、盛利维尔有限、镇江耐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叶琴将其持有的镇江耐丝全部55%的股权以人民币291,992,313元的对价转让给盛利维尔有限，奇致电子将其持有的镇江耐丝0.9615%的股权以人民币5,104,761元的对价转让给盛利维尔有限，刘欲晓将其持有的镇江耐丝全部20%的股权以人民币106,179,023元的对价转让给盛利维尔有限，总计股权转让对价为403,276,097元。

2012年7月18日，叶琴、刘欲晓、奇致电子、盛利维尔有限、镇江耐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将交易总对价修改为240,680,945.00元，其中叶琴的股权转让对价调整为174,265,191元，刘欲晓的股权转让对价调整为63,369,160元，奇致电子的股权转让对价调整为3,046,594元。

2012年8月8日，上述各方再次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果2014年镇江耐丝经审计净利润超过20,000,000.00元，则需要向叶琴个人补充支付对价15,625,000.00元（包含个人所得税）。后经审计，2014年镇江耐丝实现利润34,381,674.99元，因此公司收购镇江耐丝股权最终实际支付对价256,305,945.00元。经核查相关凭证，上述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2011年12月31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镇江耐丝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91000029985），体现镇江耐丝的上述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后，盛利维尔有限成为镇江耐丝的控股股东，镇江耐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盛利维尔有限	98,750,000.00	98,750,000.00	75.9615%
2	奇致电子	31,250,000.00	31,250,000.00	24.0385%
	合计	<b>130,000,000.00</b>	<b>130,000,000.00</b>	<b>100.00%</b>

## 7、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5月6日，镇江耐丝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超硬度复合耐磨切割丝的生产、销售；光伏线切轮再生涂覆工艺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硅材料的销售。”镇江耐丝股东于2012年5月6日签署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8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镇江耐丝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91000029985），体现镇江耐丝的上述变更。

#### **8、镇江耐丝减资（镇江耐丝成为盛利维尔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2年1月5日，镇江耐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镇江耐丝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00万元减少到人民币9875万元，减少股东奇致电子的无形资产“光伏线切轮再生涂覆加工工艺技术”出资人民币3125万元，公司无需就本次减资向奇致电子支付货币对价。本次减资后，镇江耐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7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87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盛利维尔有限为公司唯一股东。镇江耐丝股东于2012年1月5日签署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镇江耐丝对于上述减资事项已于2012年1月7日在第10056期《镇江日报》第3版上刊登减资公告。镇江耐丝与盛利维尔有限于2012年7月5日出具《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镇江耐丝已于公司减资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至2012年7月5日，镇江耐丝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担保。未清偿的剩余债务由镇江耐丝承诺继续负责清偿，并由盛利维尔有限按其于债权人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镇鼎所验字(2012)第11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2月24日止，镇江耐丝已减少奇致电子的出资人民币3125万元，本次变更后镇江耐丝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87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8月6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镇江耐丝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91000029985），体现镇江耐丝的上述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镇江耐丝本次减资事项的程序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不存在程序方面的瑕疵或因公司减资事项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况。

上述减资完成后,盛利维尔有限成为镇江耐丝的唯一股东，镇江耐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盛利维尔有限	98,750,000.00	98,750,000.00	100.00%
合计		<b>98,750,000.00</b>	<b>98,750,000.00</b>	<b>100.00%</b>

### 9、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9月23日，镇江耐丝股东会作出决议，将镇江耐丝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超硬度复合耐磨切割丝的生产、销售；光伏线切轮再生涂覆工艺加工；钢帘线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硅材料的销售；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和检测服务。”同日，镇江耐丝股东签署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30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镇江耐丝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91000029985），体现镇江耐丝的上述变更。

### 10、住所变更

2013年10月15日，镇江耐丝股东会作出决议，将镇江耐丝住所变更为：“镇江新区大山路1号”，同日，镇江耐丝股东签署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28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镇江耐丝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91000029985），体现镇江耐丝的上述变更。

### 11、镇江耐丝的增资

2014年3月15日，镇江耐丝全资股东盛利维尔有限作出决议，同意镇江耐丝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875万元增至人民币19875万元，本次新增10000万元由盛利维尔有限以债权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0日，江苏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目的下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光大评报字【2014】第098号)，截止2014年3月31日盛利维尔有限享有在镇江耐丝债权账面价值为139,131,791.44元，采用成本法得出上述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39,131,791.44元，该债权是基于镇江耐丝向盛利维尔有限借款而于2012年2月24日至2014年3月31日形成的。

2014年4月15日，盛利维尔有限与镇江耐丝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确认上述评估报告中的1000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剩余39,131,791.44元作为“其他应付款-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镇江全华永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全华永天验[2014]第2021)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4月15日止，镇江耐丝已收到盛利维尔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镇江耐丝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87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镇江耐丝股东已经履行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2014年4月28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镇江耐丝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91000029985)，体现镇江耐丝的上述变更。

上述增资完成后，镇江耐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盛利维尔有限	198,750,000.00	198,750,000.00	100.00%
	合计	<b>198,750,000.00</b>	<b>198,750,000.00</b>	<b>100.00%</b>

### (三) 镇江耐丝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镇江耐丝股东已按照镇江耐丝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相关出资真实并已缴足，并依法履行验资程序，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

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经核查，镇江耐丝的增资及减资程序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不存在程序方面的瑕疵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四） 盛利维尔有限收购镇江耐丝的合法合规性**

如前所述，盛利维尔有限通过受让叶琴、奇致电子、刘欲晓所持镇江耐丝的股权的方式取得镇江耐丝的控制权。

根据镇江耐丝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会决议、相关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协议、股权转让款及税费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收购行为已依法足额缴纳了股权转让款及相应税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收购行为真实有效，公司持有镇江耐丝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镇江耐丝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镇江耐丝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镇江耐丝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其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 **九. 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1、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型高硬度复合耐磨切割材料、钢帘线和钢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硅料硅片的国内采购、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公司子公司镇江耐丝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镇江耐丝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超硬度复合耐磨切割丝的生产、销售；光伏线切轮再生涂覆工艺加工；钢帘线的生产；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和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晶体切割用高硬度复合耐磨切割钢丝、新型螺旋式超高强度金刚线/绳和子午轮胎增强用钢帘线等钢丝制品。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如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晶体切割用高硬度复合耐磨切割钢丝、新型螺旋式超高强度金刚线/绳和子午轮胎增强用钢帘线等钢丝制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从事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公司登记与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经核查，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要求。

## **(二) 公司的业务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取得如下资质：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原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240），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证书有效期已经届满，公司目前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复审，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税务（三）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镇江耐丝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879），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 **2、外汇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市支局下发的《外汇登记证》（编号：00321269）。

### **3、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4936280)，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镇江耐丝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1964281)，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镇江耐丝现持有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经江苏省镇江市商务局备案的《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1348408)。

## 5、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金坛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3204822014000027), 行业类别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 主要生产产品及产量为新型高硬度复合耐磨切割钢丝, 10000 吨/年; 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 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镇江耐丝现持有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镇环新 20150072), 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二氧化硫、烟尘、氯化氢; 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证书及公司的业务,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除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 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从事的所有业务目前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已经取得了为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的资质、许可、审批或登记备案。

### (三)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公司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股份公司成立至今, 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镇江耐丝自成立至今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附属企业”。

### (四)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过投资行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成立子公司、开设分支机构的情况，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文件，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坛咨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盛荣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未投资并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盛荣生除实际控制金坛咨询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1	Sunnyway	盛荣生持有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2	Sunnywill	盛荣生持有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Sunnywill 及 Sunnyway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盛荣生原为搭建公司红筹架构设立的境外企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Sunnywill 的公司编号（BVI Company Number）为 1600482，Sunnyway 的公司编号（BVI Company Number）为 1600507，Sunnywill 及 Sunnyway 的注册地址均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1	Sunnywell（HK）	23.66%
2	上海明辉	15.78%
3	金坛合信	5.82%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目前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镇江耐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附属企业”)。

##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	盛荣生、李立、白波、张耀辉、张年春、张宏建
2	监事	王瑞清、许泽敏、于景赛

3	副总经理	张年春、刁青丽
4	财务负责人	张宏建
5	董事会秘书	雷雪松

##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人/关联人持股比例
1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耀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40%的股权
2	上海明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耀辉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耀辉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8.125%的股权
4	上海大晶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耀辉担任董事长
5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耀辉担任执行董事
6	照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耀辉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30%的股权
7	苏州本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耀辉担任董事
8	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耀辉担任董事
9	凤凰都市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耀辉担任监事
10	北京华成聚慧燃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白波担任董事
11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白波担任董事
12	开封市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白波担任董事
13	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 Holding Limited	公司董事白波担任董事
14	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立担任监事
15	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耀辉持有1.38%的股权
16	烟台网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耀辉持有1.7%的股权
17	吉林省汇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耀辉持有5%的股权
18	浙江丝绸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耀辉持有10%的股权

19	共青城明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耀辉持有69%的股权
----	----------------------	-----------------

(1)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431735X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耀辉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北楼 14N06 室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明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明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383098N

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耀辉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 176 号 209 室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34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兼并、收购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86795794C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64.7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耀辉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 2099 号 7 幢 101-5(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大晶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大晶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98968853T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耀辉
住所	宝山区富联三路 1 号 B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印刷器材生产、销售；从事印刷器材、感光材料及辅助材料、能源与环境、生物医药、电子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实验室设备、过滤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32378150XE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05.263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耀辉
住所	邳州经济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经营范围	信息化学品（光刻胶、试剂、原料）、涂料、化学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照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照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0UF3E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耀辉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6 号楼 802 室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45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本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本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53807656M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32.9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皓文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3 号厂房
营业期限	2010 年 04 月 0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装配、封装、销售：遥控器、游戏手柄、物联网终端设备、医疗器械、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互联网相关软件及产品、电子产品；遥控器数据库的建立、收集、数据应用和技术服务、技术指导、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4612978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1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亚东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 幢 201/13 室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件经营), 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 电子数据处理服务,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系统集成, 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

	及配件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保险兼业代理（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凤凰都市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凤凰都市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2355613C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4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刘作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3 号楼 4 层 401
营业期限	2008 年 04 月 01 日至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批发、安装、调试、维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器材；批发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0) 北京华成聚慧燃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成聚慧燃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277694
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加成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1209室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16日至2045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为2686，注册地址位于GrandPavilion,HibiscusWay 802

WestBayRoad,P.O.Box 31119 KY1-1205,CaymanIslands, 执行董事为刘向东。

(12) 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 Holding Limited 基本情况: 该公司是一家注册成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公司编号为 281122, 注册地址为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执行董事为肖亮平。

(13) 开封市宝钢气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封市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20040000157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517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盛中克
住所	开封市黄龙产业集聚区新城路 1 号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液氧、液氮、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压缩的氧、氮、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氢气、一氧化碳的票面经营; 气体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机械设备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
--	-----

(14) 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679867XY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22.59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沈一鸣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 453 号 710 室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公共关系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包装设计，网页制作，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销售广告材料、文教用品、工艺品、视听器材；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

	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5) 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737434559Q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257.812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买银胖
住所	博爱县鸿昌路西段
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17 日至
经营范围	清真肉牛、肉羊屠宰，肉制品、速冻食品、调味品（清真系列产品）的生产（以上范围按照许可证核定的内容及有效期限经营）； 销售：冷冻设备、机械；进出口业务；自产产品连锁配送

(16) 烟台网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网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661992844E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勋达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 117 号内 1 号
营业期限	2007 年 05 月 25 日至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产品技术研发、销售、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学前教育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安装、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吉林省汇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汇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4089901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5.294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邵兵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2069 号 （租期至 2018-05-20）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材料研发；生物工艺技术改造；生物细胞委托培养(需专项审批除外)；医疗器械、食品研发；保健品、化妆品、消毒、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除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浙江丝绸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丝绸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8C3YY6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连滨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丝绸小镇环漾路 2133 号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建设，物业管理，旅游开发建设及服务（除旅行社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市场推广宣传，礼仪庆典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演出经济，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字画（不含文物），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会议会展服务。

(19) 共青城明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明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KB6Y2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耀辉)
住所	私募基金园区 405-543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31日至2036年08月30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开发、运营与投资、事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6、其他关联方

(1) 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应条款、《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相关调查表,公司的关联方系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 (二) 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盛荣生	40,000.00	-	-	-	790,758.21	-
其他应收款	刁青丽	20,000.00	-	-	-	1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张宏建	20,000.00	-	6,941.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明辉	-	-		-	278,395.00	83,518.5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1,100,000.00	-

2014年末其他应收盛荣生、刁青丽主要系公司备用金；2015年末其他应收张宏建的款项系公司备用金；2016年7月末其他应收盛荣生、刁青丽、张宏建的款项系公司备用金。

2014年末公司与上海明辉其他应收款人民币278,395.00元及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人民币1,100,000.00元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15年末该等款项已经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由于公司在股份改制之前，资金管理制度尚不完善，从而导致在报告期内发生了一些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上述情况在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得到了有效改善，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严格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已经及时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该等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得到了有效纠正，且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严格规范类似情况的发生，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叶琴	-	-	-	-	15,625,000.00	-

注：叶琴为原持有金坛合信 99% 合伙份额的合伙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叶琴的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15625000 元为公司收购镇江耐丝股权时向叶琴支付的补充股权转让对价，该等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附属企业（二）镇江耐丝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6、第二次股权转让（盛利维尔有限受让取得镇江耐丝 75.9615% 的股权）”。

### （3）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 268 号自有厂房其中两间办公室无偿提供给股东金坛咨询及金坛合信作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使用，但金坛咨询及金坛合信并未向公司实际支付租赁费用。

为规范该等关联交易行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租赁情况及规范的议案》，追溯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并按照《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金坛咨询及金坛合信签署《租赁协议》，将常州市南环二路 268 号行政楼生产办 105 办公室以 5000 元/年租赁给金坛咨询使用；将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 268 号生产办 107 办公室以 5000 元/年租赁给金坛合信使用。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金坛咨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 268 号生产办 105 办公室（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 5000 元/年租赁给金坛咨询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年8月1日，公司与金坛合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268号生产办107办公室（建筑面积15平方米）以5000元/年租赁给金坛合信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上述两份租赁协议均已在金坛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该等租金价格的确定系参考同地区市场标准定价，综合考虑了租赁房屋时的租金、面积等因素，公允合理，不存在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侵占股份公司利益或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且该等租赁已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租赁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非合并范围主体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坛咨询、盛荣生	公司	25,000,000.00	2016-03-01	2019-02-28	否
金坛咨询、盛荣生	公司	23,000,000.00	2016-03-08	2019-03-07	否
金坛咨询、盛荣生	公司	26,000,000.00	2016-01-15	2018-12-30	否
金坛咨询、盛荣生	公司	25,000,000.00	2016-04-05	2019-04-04	否
金坛咨询、盛荣生	公司	25,000,000.00	2015-04-10	2016-03-22	是
金坛咨询、盛荣生	公司	23,000,000.00	2015-04-20	2016-03-22	是
金坛咨询、盛荣生	公司	25,000,000.00	2014-11-21	2016-05-20	是
金坛咨询、盛荣生	公司	26,000,000.00	2015-01-12	2016-01-16	是
公司、盛荣生	镇江耐丝	11,130,000.00	2014-11-10	2015-11-09	是
公司、盛荣生	镇江耐丝	44,870,000.00	2014-11-06	2015-11-05	是
公司、盛荣生	镇江耐丝	26,000,000.00	2015-09-25	2016-02-05	是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均为控股股东金坛咨询或实际控制人盛荣生为公司或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或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以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包括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在内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能够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和公允，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承诺方能力所及范围内，承诺方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

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承诺方与公司发生全部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保证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按照《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法定的决策程序、交易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方承诺、并确保承诺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个人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四） 同业竞争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核查

###### （1） 金坛咨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金坛咨询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金坛咨询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压延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晶体切割用高硬度复合耐磨切割钢丝、新型螺旋式超高强度金刚线/绳和子午轮胎增强用钢帘线等钢丝制品”。根据现行适用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金坛咨询的经营范围属于第 32 大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第 33 大类“金属制品业中的 3340 类：“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及金属材料的压延加工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等，不实际从事与金属材料压延加工与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金坛咨询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坛咨询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类别，不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形，且金坛咨询为实际控制人盛荣生及公司管理层持股实体，无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坛咨询业务及经营范围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金坛咨询

已出具书面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 Sunnywill 及 Sunnyway

Sunnywill 及 Sunnyway 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盛荣生持有全部股份的境外企业，设立目的为搭建公司红筹架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构成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同业竞争。

(3)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金坛咨询及实际控制人盛荣生不存在除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书面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若公司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则本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和保证本公司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 (1) 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 (2) 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

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 (3)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 (4) 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
- (5) 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的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是否抵押
1	公司	苏(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3978号	南环二路268号	186758.9	工业用地	面积为90907.9 m <sup>2</sup> 的地块至2061年2月27日；面积为	已抵押

						95851.0 m <sup>2</sup> 的地块至 2061年9月 17日	
2	镇江耐丝	镇国用 (2010)第 5465号	镇江新区 金港大道 南、大山 路西	196706.4	工业 用地	至2060年8 月19日	已抵 押

1、上述第一项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出让合同如下：

2011年2月11日，公司与金坛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4822011CR0009），金坛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纬六路南侧、经九路西侧，宗地编号为3204822011G0008的土地出让给公司，土地面积90,908平方米，出让金为人民币18,545,232元。

2011年6月27日，公司与金坛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4822011CR0056），金坛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纬六路南侧、经九路西侧，宗地编号为3204822011G0049的土地出让给公司，土地面积95,851平方米，出让金为人民币19,553,604元。

2、上述第二项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出让合同如下：

2010年7月8日，镇江耐丝与镇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1132010YC0046），金坛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金港大道南、大山路西，宗地编号为新区（工）10-4-6的土地出让给公司，土地面积196743平方米，出让金为人民币52,136,895元。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主管部门签订了上述《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和税款，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履行了必须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房屋所有权

公司拥有以下自有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是否抵押
----	------	------	----	------	-----------------------	------

1	公司	苏(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3978号	南环二路268号	北门卫	594	已抵押
				废水处理站	1619.45	
				生产车间	39944.22	
				成品维修间	547.37	
				F1车间辅房	2391.35	
				门卫	182.4	
2	镇江耐丝	镇房权证字第0401022855100110号	镇江新区大山路1号3幢	废水处理站	1272.03	已抵押
3	镇江耐丝	镇房权证字第0401022854100110号	镇江新区大山路1号2幢	车间	8186.64	已抵押
4	镇江耐丝	镇房权证字第0401022853100110号	镇江新区大山路1号1幢	车间	18036.33	已抵押
5	镇江耐丝	镇房权证字第0401022856100110号	镇江新区大山路1号4幢	变电站	314.94	已抵押
6	镇江耐丝	镇房权证字第0401022857100110号	镇江新区大山路1号5幢	门卫	66.51	已抵押
7	镇江耐丝	镇房权证字第0401022858100110号	镇江新区大山路1号6幢	车间	13062.35	已抵押
8	镇江耐丝	镇房权证字第0401022859100110号	镇江新区大山路1号7幢	车间	24116.9	已抵押
9	镇江耐丝	镇房权证字第0401022860100110号	镇江新区大山路1号8幢	食堂	2037	已抵押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除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书的上述房产外:

1、公司建筑面积为 14143.48 平方米的“FI 车间、辅房及仓库二期”厂房相应房产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上述厂房建设工程是公司在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 符合厂区整体建设规划, 其建设已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82201110152 号)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482201411270102 号), 工程主体部分已经竣工。2015 年 12 月 2 日,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坛区大队下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常金公消竣备字[2015]第 0147 号), “FI 车间辅房及仓库二期”厂房已经相关消防部门备案。2016 年 10 月 17 日, 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出具《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明》(坛规竣字第 32048220161033), “FI 车间、FI 车间辅房及仓库, 符合规划批准要求, 验收合格”。

公司建筑面积为 4360 平方米的“车间 A”相应房产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上述厂房建设工程在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建设, 符合厂区整体建设规划, 其建设已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822011101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482201604190101)。2016 年 10 月 27 日, 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出具《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明》(坛规竣字第坛规竣字第 32048220161035), “车间 A, 符合规划批准要求, 验收合格”。

公司子公司镇江耐丝建筑面积为 3730.3 平方米的“盘条与黄丝仓库”相应房产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上述厂房建设工程在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建设, 符合厂区整体建设规划, 其建设已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145 号及建字第 3211012014001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1102201412230101)。2015 年 10 月 8 日, 镇江市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镇规核 [2015]

第 0100247 号及镇规核 [2015]第 0100248 号)，载明镇江耐丝盘条及黄丝仓库建设工程“符合规划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及当地规划的要求，其就该等建筑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2、公司在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 268 号地块西北方，建有一处建筑物，用途为员工浴室，建筑面积约为 714 平方米，该建筑物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故无法办理房产证。该等建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面临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虽然该建筑的原定用途为员工浴室，但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未实际投入使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违章建筑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调查或行政处罚，亦未受到上述建筑物的拆除通知。就上述情况，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证明，同意公司在建设行政办公大楼时补办上述建设的规划建设手续，在此期间不会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为避免因上述问题造成公司或股东的权益因此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本人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及被要求拆除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该等违章建筑受到处罚的风险较低，且该等违章建筑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需场地，即使被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2、公司在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 268 号地块西北方，建有一处建筑物，用途为员工浴室，建筑面积约为 714 平方米，该建筑物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故无法办理房产证。该等建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面临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虽然该建筑的原定用途为员工浴室，但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未实际投入使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违章建筑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调查或行政处罚，亦未受到上述建筑物的拆除通知。就上述情况，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2016年10月21日向公司出具证明，同意公司在建设行政办公大楼时补办上述建设的规划建设手续，在此期间不会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为避免因上述问题造成公司或股东的权益因此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本人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及被要求拆除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该等违章建筑受到处罚的风险较低，且该等违章建筑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需场地，即使被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知识产权

#### 1、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ZL）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1.	公司	金刚石线锯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030432.3	发明	2011年1月27日	2014年5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2.	公司	金刚石线锯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030137.8	发明	2011年1月27日	2014年3月12日	专利权维持
3.	公司	超细钢丝抗扭转的测试仪器	201210169117.3	发明	2012年5月28日	2015年1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4.	公司	一种螺旋式金刚石绳	201310115541.4	发明	2013年4月3日	2015年8月5日	专利权维持
5.	公司	一种金刚石线锯及其生产工艺	201310115779.7	发明	2013年4月3日	2016年1月13日	专利权维持
6.	公司	一种润滑油铜离子沉淀器	201310254964.4	发明	2013年6月24日	2016年5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7.	公司	一种储液循环冷却式加扭多边形横截面金刚线	201410849011.7	发明	2014年12月29日	2016年2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8.	公司	一种旋转式加扭平边圆横截面金刚线	201410848488.3	发明	2014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9.	公司	线切割装置	201120056321.5	实用新型	2011年3月7日	2011年11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10.	公司	磨针的双导轮传动装置	201120055940.2	实用新型	2011年3月7日	2011年11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11.	公司	研磨针锁紧装置	201120055926.2	实用新型	2011年3月7日	2011年11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12.	公司	防止金属丝材拉拔过程中产生竹节丝的装置	201220031126.1	实用新型	2012年1月31日	2012年10月24日	专利权维持
13.	公司	用于工字轮运输的包装箱	201220030628.2	实用新型	2012年1月31日	2012年10月24日	专利权维持
14.	公司	热处理水淬火系统	201220039380.6	实用新型	2012年2月8日	2012年12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15.	公司	一种钢丝与复合金刚石磨料钢丝交替分布捻制成的金刚绳	201320835092.6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6日	2014年7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16.	公司	一种绞合形态的高硬度复合耐磨切割钢丝	201320833634.6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6日	2014年5月21日	专利权维持
17.	公司	一种钢丝股绳与复合金刚石磨料的金刚石切割绳锯	201320831503.4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6日	2014年6月11日	专利权维持
18.	公司	一种装夹型金刚石持续切割设备	201420454354.9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利权维持
19.	公司	一种带有储液囊绞合形态复合金刚石钢丝	201420454353.4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利权维持

20.	公司	一种调速升降台金刚石切割丝带设备	201420454352.X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利权维持
21.	公司	一种具有阻尼功能的放线地辊	201420827510.1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22日	2015年5月20日	专利权维持
22.	公司	一种用于包装切割钢丝产品的双面钢架隔板	201420823461.4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22日	2015年5月20日	专利权维持
23.	公司	一种防积屑异形钢丝捻绳金刚绳	201420865304.X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6月3日	专利权维持
24.	公司	一种复合型自润滑陶瓷拉丝模具	201520142532.9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12日	2015年8月5日	专利权维持
25.	公司	一种防积屑螺旋金刚线	201521110543.5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8月3日	专利权维持
26.	公司	皂粉净化装置	201521105138.4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8月10日	专利权维持
27.	公司	车间报修及支持呼叫系统	201521104507.8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8月10日	专利权维持
28.	公司	一种环形钢丝绳制作装置	201521104368.9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8月10日	专利权维持
29.	公司	新型汽车用高强度通讯线束	201521128183.1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8月31日	专利权维持
30.	公司	一种用于钢帘线执照的校直器平衡轮装置	201620018649.0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0日	2016年8月31日	专利权维持
31.	公司	一种新型用于慢走丝电火花切割机的电极丝	201620042309.1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7日	2016年8月31日	专利权维持
32.	公司	一种螺旋页片式抗风型室外广告牌	201620041775.8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7日	2016年8月31日	专利权维持
33.	公司	一种玻璃温室用带防雪功能的外遮	201620041774.3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7日	2016年8月31日	专利权维持

		阳系统					
34.	公司	新型钢丝绳用工字轮	201620041773 9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 17日	2016年8月 31日	专利权 维持
35.	公司	拉丝模盒矢量圈径调整固定装置	201620050043 5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 19日	2016年8月 31日	专利权 维持
36.	公司	隔板(切割钢丝包装用)	201430545057 .0	外观	2014年12月 22日	2015年5月 20日	专利权 维持
37.	公司	隔网(切割钢丝包装用)	201430545056 .6	外观	2014年12月 22日	2015年8月5 日	专利权 维持
38.	镇江耐 丝	一种氧化铝基纳米复相陶瓷拉丝模的制备方法	200810011634 .1	发明	2008年5月 29日	2010年9月8 日	专利权 维持
39.	镇江耐 丝	用于金属拉拔加工的润滑装置	201110052736 .X	发明	2011年3月7 日	2013年6月 19日	专利权 维持
40.	镇江耐 丝	一种金属丝旋转角度和波高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	201110309830 .9	发明	2011年10月 13日	2013年10月 9日	专利权 维持
41.	镇江耐 丝	一种螺旋式波形切割金属丝及其制作方法和设备	201110135815 .7	发明	2011年5月 25日	2014年11月 26日	专利权 维持
42.	镇江耐 丝	一种间歇变形切割金属丝的制作设备	201210454174 .6	发明	2012年11月 13日	2014年11月 19日	专利权 维持
43.	镇江耐 丝	一种带法兰变基准位置测定工具的工字轮	201210506346 .X	发明	2012年12月 3日	2015年5月 13日	专利权 维持
44.	镇江耐 丝	一种带螺旋波形旋转弯曲部切割金属丝的制作方法及设备	201210259905 .1	发明	2012年7月 25日	2015年6月3 日	专利权 维持
45.	镇江耐 丝	一种带有螺旋波形旋转弯曲部的切	201210259689 .0	发明	2012年7月 25日	2016年2月3 日	专利权 维持

		割金属丝					
46.	镇江耐 丝	一种金刚线 表面颗粒的 计算方法	201310352448 5	发明	2013年8月 14日	2016年8月 31日	专利权 维持
47.	镇江耐 丝	一种可调节 收线张力的 线材收线专 职	201310430385 0	发明	2013年9月 18日	2016年5月8 日	专利权 维持
48.	镇江耐 丝	一种金刚线 镀层厚度的 测量方法厚 度的测量方 法	201310428085 .9	发明	2013年9月 18日	2016年3月 30日	专利权 维持
49.	镇江耐 丝	一种钢丝拉 拔中直径变 化在线监测 方法	201410579229 .5	发明	2015年2月 10日	2016年6月 22日	专利权 维持
50.	镇江耐 丝	磨针的单导 轮传动装置	201120055898 .4	实用新 型	2011年3月7 日	2011年12月 28日	专利权 维持
51.	镇江耐 丝	线轮切线装 置	201120055908 .4	实用新 型	2011年3月7 日	2011年11月 30日	专利权 维持
52.	镇江耐 丝	加热除湿装 置	201120055949 .3	实用新 型	2011年3月7 日	2011年11月 30日	专利权 维持
53.	镇江耐 丝	带有磁体的 润滑搅拌装 置	201120056124 .3	实用新 型	2011年3月7 日	2011年11月 30日	专利权 维持
54.	镇江耐 丝	钢丝分线装 置	201120056307 .5	实用新 型	2011年3月7 日	2011年11月 30日	专利权 维持
55.	镇江耐 丝	皂化液的生 化处理装置	201120235385 .1	实用新 型	2011年7月6 日	2012年2月 22日	专利权 维持
56.	镇江耐 丝	钢丝焊接装 置用气体保 护机构	201120235136 .2	实用新 型	2011年7月6 日	2012年5月2 日	专利权 维持
57.	镇江耐 丝	一种复合结 构的切割丝 及其制作设 备	201120287411 .5	实用新 型	2011年8月9 日	2012年5月2 日	专利权 维持
58.	镇江耐 丝	一种扭转形 态的切割用 金属丝	201120464485 .1	实用新 型	2011年11月 21日	2013年1月9 日	专利权 维持
59.	镇江耐 丝	一种不同直 径工字轮转 换装置	201220143143 .4	实用新 型	2012年3月 31日	2012年12月 26日	专利权 维持

60.	镇江耐 丝	一种带螺旋 波形旋转弯 曲部的切割 金属丝的制 作设备	201220364697 .7	实用新 型	2012年7月 25日	2013年4月3 日	专利权 维持
61.	镇江耐 丝	一种带有螺 旋波形旋转 弯曲部的切 割金属丝	201220364810 .1	实用新 型	2012年7月 25日	2013年4月3 日	专利权 维持
62.	镇江耐 丝	一种间歇变 形切割金属 丝	201220598536 .4	实用新 型	2012年11月 13日	2013年8月7 日	专利权 维持
63.	镇江耐 丝	一种皮盘料 盘点尺	201220662776 6	实用新 型	2012年12月 5日	2013年6月5 日	专利权 维持
64.	镇江耐 丝	一种针板/针 管组件	201220667534 .6	实用新 型	2012年12月 6日	2013年6月 26日	专利权 维持
65.	镇江耐 丝	一种可调节 收线张力的 线材收线装 置	201320580790 .6	实用新 型	2013年9月 18日	2014年4月2 日	专利权 维持
66.	镇江耐 丝	一种螺纹金 属丝的制备 装置	201320795763 .0	实用新 型	2013年12月 6日	2014年7月 25日	专利权 维持
67.	镇江耐 丝	一种金刚线 的制备装置	201320817291 .4	实用新 型	2013年12月 13日	2014年10月 22日	专利权 维持
68.	镇江耐 丝	一种钢丝牵 引机排线装 置	201420669422 .3	实用新 型	2014年11月 11日	2015年5月 13日	专利权 维持
69.	镇江耐 丝	一种门架气 弹簧安装位 置可调节装 置	201420671434 .X	实用新 型	2014年11月 11日	2015年5月 13日	专利权 维持
70.	镇江耐 丝	一种热处理 炉内分线梳	201420691901 .5	实用新 型	2014年11月 18日	2015年5月 13日	专利权 维持
71.	镇江耐 丝	一种导轨扁 平线缆吊具	201420786500 .8	实用新 型	2014年12月 12日	2015年6月3 日	专利权 维持
72.	镇江耐 丝	一种多丝拉 拔收线装置	201420787881 .1	实用新 型	2014年12月 12日	2015年7月 15日	专利权 维持
73.	镇江耐 丝	双收线内放 外收双捻机	201520818369 3	实用新 型	2015年10月 22日	2016年3月 30日	专利权 维持
74.	镇江耐 丝	皮盘称重移 动秤	201521050658 X	实用新 型	2015年12月 16日	2016年6月 22日	专利权 维持
75.	镇江耐 丝	洗酸塔废酸 回收再利用	201521053229 8	实用新 型	2015年12月 17日	2016年6月 22日	专利权 维持

		装置					
76.	镇江耐丝	加载力下测波长的机械装置	2015210605138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6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77.	镇江耐丝	铜粉托盘装置	2015211188349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6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78.	镇江耐丝	一种模具加工的自动化设备	2015211189892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6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注：

1、镇江耐丝名下专利号为 200810011634.1 的专利“一种氧化铝基纳米复相陶瓷拉丝模的制备方法”是通过第三方受让方式取得，2011 年 4 月 27 日，大连理工大学（让与方）与镇江耐丝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专利“一种氧化铝基纳米复相陶瓷拉丝模的制备方法”转让予镇江耐丝所有，转让价款为 16 万元，上述转让已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准予变更专利权人为公司。

2、公司名下专利号为 201120055940.2 的专利“磨针的双导轮传动装置”、专利号为 201120056321.5 的专利“线切割装置”、专利号为 201120055926.2 的专利“研磨针锁紧装置”是通过受让镇江耐丝原有专利方式取得，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6 日与镇江耐丝签署《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镇江耐丝将上述专利转让予公司，上述转让已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准予变更专利权人为公司。

3、镇江耐丝名下专利号为 201120287411.5 的专利“一种复合结构的切割丝及其制作设备”、专利号为 201120056307.5 的专利“钢丝分线装置”、专利号为 201120235136.2 的专利“钢丝焊接装置用气体保护机构”已独占许可予公司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该等许可已经已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

4、镇江耐丝名下专利号为 201110135815.7 的专利“一种螺旋式波形切割金属丝及其制作方法和设备”、专利号为 201210454174.6 的专利“一种间歇变形切割金属丝的制作设备”、专利号为 201120464485.1 的专利“一种扭转形态的切割

用金属丝”、专利号为 201220364810.1 的专利“一种带有螺旋波形旋转弯曲部的切割金属丝”、专利号为 201220598536.4 的专利“一种间歇变形切割金属丝”已排他许可予公司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该等许可已经已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专用权期限
1	公司	9481733		第 6 类	钢丝、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金属绳；金属绳索；普通金属线；建筑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栅栏；金属护栏；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2	公司	9481843		第 6 类	钢丝、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金属绳；金属绳索；普通金属线；建筑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栅栏；金属护栏；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3	镇江耐丝	10588113	<b>Sabre</b>	第 6 类	钢丝；普通金属线；铁丝；金属丝网；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金属制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非电气缆绳； 金属绳索；金 属绳	
4	镇江耐丝	9748333		第6类	非电气金属缆绳；钢丝；金属绳；金属绳索；金属丝网；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普通金属线；钛丝	201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
5	镇江耐丝	9748430	耐丝	第6类	非电气金属缆绳；钢丝；金属绳；金属绳索；金属丝网；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普通金属线；铁丝	201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

### 3、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1	sunnywellchina.com	公司	2011年3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已取得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	sunnywellchina.cn	公司	2011年3月24日	2019年3月24日	已取得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3	naisi-advanced.com	镇江耐丝	2011年2月18日	2018年2月18日	已取得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4	naisi-advanced.cn	镇江耐丝	2011年6月17日	2017年6月17日	已取得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无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辅助设备、工器具、运输工具、IT 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累计折旧（元）
机械设备	293,743,779.35	192,408,232.82
辅助设备	10,948,167.91	4,986,157.45
工器具	7,672,552.31	17,347,053.26
运输工具	855,030.50	6,009,916.19
IT 设备	967,880.65	9,376,100.28
办公设备及家具	557,418.17	1,556,567.08
合计	<b>314,744,828.89</b>	<b>231,684,027.08</b>

公司及其子公司设备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五） 公司及子公司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主要财产均由其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共有资产产权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及其他主要财产的权利主体仍为盛利维尔有限。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系由盛利维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承继盛利维尔有限资产，公司办理相关更名过户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于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notice/soft/softRegisterNotice.jsp>）、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结果、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业务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切割钢丝、钢帘线及金刚线等钢丝制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1	公司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KS/B-MC2 016-019 (BC) B	2016年2 月15日	镀铜切割钢丝（直径： 0.115mm，长度： 360KM/BS200）、镀铜螺旋切割钢丝（直径： 0.115Lmm，长度： 600KM/BS200）、镀铜切	人民币 5,030,310.0 0元

					割钢丝(0.115mm, 长度: 720KM/BS200)	
2	公司	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	QD/HY-CG-05	2016年7月29日	钢帘线(3*0.24/9*0.225); 钢帘线(3+8*0.33HT)	人民币 2,158,000.00元
3	公司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C-GP-20161009-YCCSG/盛利维尔	2016年9月2日	钢线	人民币 1,478,340.00元
4	镇江耐丝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8月11日	镀铜螺旋切割钢丝	人民币 3,751,578.00元
5	镇江耐丝	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00011783	2016年8月3日	0.115mm*770km直钢线、012mm*720km直钢线、0.12mm*750km直钢线	人民币 2,011,286.16元
6	镇江耐丝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F-GFCG-201607-0094	2016年8月22日	切割钢丝(0.12mm*700km, 工字轮型号BS200, 排线间距0.6千米)、切割钢丝(0.12mm*780km, 工字轮型号BS200)、切割钢丝(NTC210 0.12mm*320km)、切割钢丝(0.12mm/640km)工字轮型号NTC210、螺旋线NTC442 0.115mm*600km、螺旋线0.115*620km	人民币 4,445,777.00元

## 2、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盘条、线材、皂粉、润滑液等切割钢丝、金刚线/绳和钢帘线钢帘线等钢丝制品的制造所需的原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方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6YNES07 G007JP-P	2016年7月14日	Hot Rolled Steel Wire Rod (热轧钢线材)	2,307,000.00美元
2	公司	METAL One Corporation	6B48070	2016年7月14日	Wire Rod For Steel Tire Cord (钢帘线用线材)	303,120.00美元
3	公司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716	2016年5月19日	湿拉机 LSV25-135	人民币 1,308,000.00元
4	公司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1000004834	2016年8月25日	润滑液	人民币 275,000.00元
5	镇江耐丝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6YNES07 G006JP-1	2016年6月20日	热轧非合金盘条	人民币 10,349,000.00元
6	镇江耐丝	江阴市荣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NS16-22	2016年8月10日	盘条	人民币 1,514,000.00元

7	镇江耐 丝	宁波市祥宇 机械有限公 司	20160726	-	双捻机、摇篮	人民币 809,200.00元
8	镇江耐 丝	江阴方凯机 械有限公司	4000000314	2016年7月29 日	工字轮	人民币 346,000.00元
9	镇江耐 丝	无锡巨龙铜 业有限公司	2016090501	2016年9月5 日	铜粒	人民币 315,440.00元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条件	贷款利率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担保情况
1	江南银行金 坛支行	最高额度 9,900 万元	保证借款	短期贷款固定利 率，长期贷款浮动 利率，以借款借据 为准	2016/1/11	2018/1/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201052016160005) ①
2	中信银行常 州金坛支行	1,500 万元	保证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5/12/2 8	2016/12/2 8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281 号）②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282 号）③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282 号）④
3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4,000 万元	抵押借款	5.4625%	2015/12/2 8	2017/01/0 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279 号）⑤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280 号）⑥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283 号）⑦
4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5,600 万元	抵押借款	5.0025%	2015/12/2 9	2016/12/2 9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279

	常州分行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280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283 号)
5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6,000 万元	抵押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6/7/1 8	2016/10/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282 号)⑧ 2016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082 号⑨

- ① 2016 年 1 月 11 日,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与金坛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金坛咨询、盛荣生 (共同作为乙方) 签订编号为 01201052016160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乙方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盛利维尔没有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 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按盛利维尔每笔借款分别计算, 保证期间为两年。
- ② 2015 年 12 月 21 日, 镇江耐丝 (抵押人)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抵押权人) 签署编号为 2015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28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担保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在人民币 154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担保人对盛利维尔的债权。抵押人以其位于镇江新区大山路 1 号的编号为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8551001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8541001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8531001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8561001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8571001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8581001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8591001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860100110 号, 合计建筑面积为 67092.7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抵押, 担保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5400 万元。
- ③ 2015 年 12 月 21 日, 镇江耐丝 (抵押人)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抵押权人) 签署编号为 2015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28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担保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担保人对盛利维尔/镇江耐丝的债权。抵押人以其位于镇江新区金港大道南、大山路西的编号为镇国用 (2010) 第 5465 号合计土地面积为 196706.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抵押物的第一顺位担保对象为镇江耐丝, 担保限额为 4000 万元, 第二顺位担保对象为盛利维尔, 担保限额为 1053 万元。
- ④ 2015 年 10 月 28 日, 镇江耐丝 (保证人)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债权人) 签订编号为 2015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28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在人民币 308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对盛利维尔的债权。保证人为担保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⑤ 2015年12月21日,镇江耐丝(抵押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抵押权人)签署编号为2015信常银最抵字第0027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为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1日期间担保人对盛利维尔/镇江耐丝的债权。抵押人以其位于镇江新区大山路1号的编号为镇房权证字第0401022855100110号、镇房权证字第0401022854100110号、镇房权证字第0401022853100110号、镇房权证字第0401022856100110号、镇房权证字第0401022857100110号、镇房权证字第0401022858100110号、镇房权证字第0401022859100110号、镇房权证字第0401022860100110号,合计建筑面积为67092.7平方米的房屋作为抵押。抵押物的第一顺位担保对象为镇江耐丝,担保限额为9600万元,第二顺位担保对象为盛利维尔,担保限额为15400万元。
- ⑥ 2015年12月21日,镇江耐丝(抵押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抵押权人)签署编号为2015信常银最抵字第0028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为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1日期间担保人对盛利维尔/镇江耐丝的债权。抵押人以其位于镇江新区金港大道南、大山路西的编号为镇国用(2010)第5465号合计土地面积为19670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抵押物的第一顺位担保对象为镇江耐丝,担保限额为9600万元,第二顺位担保对象为盛利维尔,担保限额为15400万元。
- ⑦ 2015年10月28日,盛利维尔(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债权人)签订编号为2015信常银最保字第0028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主债权为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8日期间在人民币192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对镇江耐丝的债权。保证人为担保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⑧ 2015年10月28日,镇江耐丝(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债权人)签订编号为2015信常银最保字第0028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主债权为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8日期间在人民币308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对盛利维尔的债权。保证人为担保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⑨ 2016年9月21日,公司(抵押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抵押权人)签署编号为2016信常银最抵字第0008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为自2016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1日期间抵押权人对公司的债权。抵押人以其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268号的土地面积为186758.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45278.79平方米的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限额为12597万元。

#### 4、 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产能需要，公司曾与泰州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宏瑞”）签署《设备、厂房租赁合同》（合同号：SWHR2016001），约定泰州宏瑞将其车间现有生产设备（2台大拉机、8台中拉机、1条热处理、1条镀铜线及314条湿拉机）以及相关辅助设备、配套设施、厂房、办公室、食堂及宿舍等租给公司用于生产；租金标准为85万元/月（含17%增值税）；结算方式为每月1日，泰州宏瑞开具17%增值税设备租赁发票及厂房租赁发票，公司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租赁期限为两年，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合同签署后3日内，公司向泰州宏瑞支付10万元押金，租赁结束时，双方确认设备设施无问题后退还公司押金。

2016年8月，公司与泰州宏瑞签署《租赁终止协议》，约定从2016年9月1日起终止双方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经完成了租赁合同终止相关交接和清场工作。

## 5、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除上述为公司或子公司借款进行担保的合同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6、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均为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中，不存在履行风险、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重大资产变化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注册资本的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除已经披露的公司设立后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二）公司的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兼并行为。

##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为盛利维尔股份设立时，由公司2016年8月1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以及附则。

经核查，该《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的前身盛利维尔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3日成立时即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经过若干次修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三）挂牌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章程中所必备事项的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挂牌后拟适用的章程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架构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组成董事会。董事会6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3、 监事会**

股东担任的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与职工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4、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另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 **5、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6、 公司运营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了各职能部门，全面、有效地满足公司运营的需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了内部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召集、提案与通知、投票、表决、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生效等明确规定。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议案的提出和审议等内容作出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作出明确规定，保障监事会有效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成立后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1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成立等相关事宜；

（2）2016年9月19日召开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司挂牌事宜。

#### **2、董事会**

股份公司成立后召开了二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1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宜；

（2）2016年9月1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等事宜。

#### **3、监事会**

股份公司成立后召开了一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三会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业已经过以下方式核查：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董监高信息调查表、承诺函、书面声明等文件，登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平台查询董监高的个人信息等。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董事

2016年8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盛荣生、李立、白波、张耀辉、张年春、张宏建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3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盛荣生先生为董事长。

董事简历如下：

(1) 盛荣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11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和比利时弗莱雷克（Vlerick）商学院，工学硕士，MBA。1989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江苏轴承厂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8年4月任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生产经理；1998年5月至2001年8月任比利时贝卡尔特总部工程师/产品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6月任贝卡尔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商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任贝卡尔特（山东）钢帘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任贝卡尔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亚区营销总监；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任贝卡尔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亚区总裁；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任青岛泰凯英轮胎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盛利维尔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盛利维尔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 李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2月25日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6年4月在普华永道担任高级审计师，2006年5月至2008年1月在毕马威担任助理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担任麦格理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11月担任中信产业基金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光大控股投资副总裁，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华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董事，2016年7月起当选并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3) 白波，美国国籍，男，1977年4月15日出生，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大学，博士学历。2006年2月至2008年2月在高盛集团工作，2008年2月至2009年9月在第一储备集团工作，2009年10月至今在美国华平

投资集团担任董事总经理。2013年2月起其一直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2016年7月起当选并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4) 张耀辉，中国国籍，男，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8月20日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硕士学位。1988年9月至1992年9月在江西财经大学经济系担任副教授，1992年10月至1997年9月在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南昌营业部担任经理，1997年10月至2005年9月担任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担任海南晓奥集团总裁，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担任哈尔滨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8月起其一直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2016年7月起当选并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5) 张年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27日出生，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冶金部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院轧钢专业高级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10年5月担任贝卡尔特（山东）钢帘线有限公司质量经理、销售经理、运营总监，2010年11月至2016年7月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采购总监及董事，2016年7月起当选并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6) 张宏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12月21日出生，毕业于兰州商学院，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在无锡橡胶厂担任成本会计，1997年10月至2000年11月担任无锡美罗钢格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12月至2003年9月担任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成本经理，2003年10月至2009年9月担任贝卡尔特（山东）钢帘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盛利维尔（中国）

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7月起当选并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

## 2、 监事

2016年7月2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许泽敏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瑞清、于景赛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许泽敏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瑞清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简历如下：

- (1) 王瑞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4月21日出生，毕业于兰州商学院，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6月担任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主办会计，1997年6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山东大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3年12月至2008年10月担任贝卡尔特（山东）钢帘线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10月至2011年1月担任贝卡尔特（江阴）超硬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6月担任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7月起当选并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 (2) 于景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10月29日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烟台富野机械有限公司热处理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1年4月担任贝卡尔特（山东）钢帘线有限公司实验室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经理、质量经理、技术质量经理。2016年7月起当选并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3) 许泽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6月10日出生，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4月担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担任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湿拉维修工程师、维修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4月担任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维修经理，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山东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半成品及湿拉维修主管，2010年11月至今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6年7月起当选并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为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盛荣生为总经理，张年春、刁青丽为副总经理，张宏建为财务负责人，雷雪松为董事会秘书。

除前述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刁青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毕业于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MBA，硕士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12月担任烟台旅行社翻译兼导游，1997年1月至2003年10月担任烟台铁姆肯有限公司培训主管、人力资源经理，2003年11月至2010年3月担任贝卡尔特（山东）钢帘线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7月起当选并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雷雪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12月担任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担任华丰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助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盛

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起当选并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三、本人承诺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本人承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基本条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盛荣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金坛咨询	执行董事
		Sunnywill	董事
		Sunnyway	董事
		镇江耐丝	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耀辉	董事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明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明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大晶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照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本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董事
		凤凰都市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白波	董事	北京华成聚慧燃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开封市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张年春	董事兼副总经理	镇江耐丝	董事
李立	董事	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

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董事的变化

2011年12月5日，盛利维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盛荣生、张年春、魏臻、黎辉、张耀辉、闵学刚组成公司董事会，其中盛荣生担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2月21日，Sunnywell（HK）出具《董事免职及委派函》，免去原董事黎辉董事职务，委派白波担任公司董事，自此，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盛荣生、张年春、魏臻、白波、张耀辉、闵学刚，其中盛荣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6年8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盛荣生、李立、白波、张耀辉、张年春、张宏建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盛荣生先生为董事长。

### 2、监事的变化

2011年12月5日，盛利维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由李晰安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7月2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许泽敏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1日，盛利维尔股份创立大会选举王瑞清、于景赛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许泽敏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0年10月25日，盛利维尔有限董事会出具《总经理聘任书》，聘用盛荣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6年8月1日，盛利维尔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请盛荣生为总经理，张宏建为财务负责人，张年春、刁青丽为副总经理，雷雪松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等正常原因而进行的合理变更，未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或子公司所任职务
1	李晓军	镇江耐丝运营总监
2	徐斌	公司研发总监
3	詹宝华	公司金刚线总监
4	张明	公司钢帘线总监
5	张年春	董事、副总经理
6	朱建国	公司维修总监

根据公司核心人员的书面声明，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选聘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任职的变化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七. 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险

### （一） 员工概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993 名，已全部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书面正式的劳动合同，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样本，不存在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条款，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公司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苏字 32048210000905 号）。

公司已取得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常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证》（证号：012723）。

镇江耐丝已取得镇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镇江耐丝已取得 2010 年 3 月 8 日经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确认的《镇江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表》，单位已依法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6 年 8 月 3 日及 2016 年 8 月 5 日，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及镇江市社会保障基金征缴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公司及子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一直按照国家及当地省市相关规定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应缴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也与证明出具机构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的争议。

2016 年 8 月 3 日及 2016 年 8 月 5 日，常州市金坛区劳动监察大队、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证明出具机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4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根据《证明》，镇江耐丝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证明出具机构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盛荣生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其前身）因其设立之日起至规范缴纳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

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不可撤销且为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正式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正式劳动关系，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劳动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公司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情况

盛利维尔已取得江苏省金坛市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金坛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税常字 32048256426239 号）。

镇江耐丝已取得江苏省镇江市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镇国税登字 321100550278568 号）。

### (二)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3.5-5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	-----

###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原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240），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镇江耐丝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879），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据此，公司子公司镇江耐丝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240）已经到期，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手续。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公司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并结合公司提供的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研发人员及其他相关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进行

逐项比对后出具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自我评价表》，根据该表，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镇江耐丝为国家认定的依法按照 15% 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截至，但在 2016 年公司有权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手续，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较小。

####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批文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详情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元)	2015 年 (元)	2014 年度 (元)
高速螺旋切割钢丝智能车间建设补贴	37,500.00	-	-
经信化项目及镇江市科技计划项目	200,000.00	-	-
政府清洁生产补助补助资金	10,000.00	-	-
镇江七通一平补贴	401,693.81	688,617.96	688,617.96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分	-	500,000.00	-
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补贴	500,000.00	-	-
金坛七通一平补贴	248,067.86	425,259.18	425,259.18
设备改造补助	61,000.00	-	-
品牌建设奖励	-	200,000.00	-
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	-	180,000.00	170,000.00
贯标企业奖励	-	40,000.00	-
专利申请补助	24,990.00	34,800.00	112,486.00
镇江市知识产权精进计划拨款	-	20,000.00	-
支持企业稳定工作岗位补贴	146,204.73	-	-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	-	20,000.00	20,000.00

项目	2016年1-7月 (元)	2015年 (元)	2014年度 (元)
金坛市专利发展资金	-	12,400.00	-
江苏省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	-	-	60,000.00
科技计划奖励	-	-	200,000.00
镇江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	-	-	1,000,000.00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	-	300,000.00
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	-	1,000,000.00
2014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	-	-	50,000.00
所得税退税款	1,247,300.00	-	-
<b>合计</b>	<b>2,876,756.40</b>	<b>2,121,077.14</b>	<b>4,026,363.14</b>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均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依法纳税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未按期缴纳相关税收情况，具体如下：

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6月向公司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坛地税处[2014]4号），公司存在未按规定进行房产税和印花税纳税申报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情况，被要求补缴公司少缴的2011年度房产税、2011年度印花税、2011年及2012年度的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464436.76元。公司已于2014年6月19日及2014年6月20日向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完成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的缴纳。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因此，报告期内盛利维尔因上述税款欠缴涉及的缴纳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经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016年8月2日，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日，公司无欠税，暂未发现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暂与证明出具机构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6年8月2日，常州市金坛区地税局出具《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日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2016年3月14日，江苏省镇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镇江耐丝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4日无违法违章记录；2016年8月4日，江苏省镇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镇江耐丝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4日无违法违章纪录。

2016年8月4日，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镇江耐丝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4日能够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申报各项地方税，并已按应纳税款额全部缴纳入库，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享受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欠缴税款被税务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情形，但公司已经按要求进行了补缴，不属于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合法合规状况。**

## 十九.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33 金属制品业”中“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个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晶体切割用高硬度复合耐磨切割钢丝、新型螺旋式超高强度金刚线/绳和子午轮胎增强用钢帘线等钢丝制品，其所处行业根据前述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书面声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保审批手续如下：

#### 1、公司

##### (1) 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硬度符合耐磨切割材料项目

2011 年 4 月 6 日，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硬度符合耐磨切割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坛环服复[2011]57 号），同意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硬度符合耐磨切割材料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建地点进行建设。

2011 年 12 月 1 日，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坛环试[2011]26 号），同意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硬度符

合耐磨切割材料项目”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届满。

2012 年 10 月 10 日，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坛环验（2012）38 号），同意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硬度符合耐磨切割材料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投入试生产。

### （2）年加工 150 万 KM 金刚线、50 万 KM 金刚绳技术改造项建设项目

2015 年 10 月 16 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 KM 金刚线，50 万 KM 金刚绳技术改造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盛利维尔“年加工 150 万 KM 金刚线，50 万 KM 金刚绳技术改造项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原厂地址内进行建设。

上述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但未实际投入使用，仍处于研发与调试阶段，故公司将在该项目投入生产之前向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申请环境保护实施竣工验收。

### （3）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金坛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4822014000027），行业类别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主要生产产品及产量为新型高硬度复合耐磨切割钢丝，10000 吨/年；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 2、镇江耐丝

### （1）年产 40000 吨超硬复合耐磨切割钢丝项目

2010 年 8 月 16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超硬复合耐磨切割钢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审

[2010]164号)，同意镇江耐丝“年产40000吨超硬复合耐磨切割钢丝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建地点进行建设。

2012年4月6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超硬复合耐磨切割丝项目（一期5000吨）试生产的通知》（镇环审[2012]54号），同意镇江耐丝“年产40000吨超硬复合耐磨切割钢丝项目（一期5000吨）”自2012年4月6日起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至2012年7月5日届满。

2013年12月2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一期5000吨）超硬复合耐磨切割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镇环验[2013]59号），同意镇江耐丝“年产40000吨（一期5000吨）超硬复合耐磨切割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年产6万吨钢帘线项目

2012年11月12日，镇江耐丝就钢帘线生产项目申请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钢帘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同意镇江耐丝年产6万吨钢帘线项目的建设，镇江耐丝钢帘线生产项目于2014年7月开始少量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镇江耐丝钢帘线生产项目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向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申请试生产。

2016年4月8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省、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也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

同时，镇江耐丝2016年预计生产体量约为1万吨，远低于上述环评批复项下的年产6万吨产量，经镇江耐丝与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沟通，镇江耐丝

钢帘线生产项目因未达产不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暂时无法申请环保竣工验收。考虑到镇江耐丝钢帘线生产项目系在切割钢丝生产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场地上同时实施，镇江耐丝的排污及环保设备运行良好。同时，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及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均已出具相关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镇江耐丝 2014 年 7 月未按规定申请试生产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钢帘线生产项目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不构成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盛荣生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个人/法人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追偿或处罚，本人同意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如前所述，镇江耐丝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镇江耐丝已经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并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镇江耐丝的上述环保竣工验收未完成的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3）排污许可证

镇江耐丝现持有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镇环新 20150072)，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二氧化硫、烟尘、氯化氢；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二）产品质量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取得 DNV Certification B.V.,核发的证书号码为 112546-2012-AQ-RGC-RvA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或服务范围为切割钢丝的设计和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GB/T 1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镇江耐丝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取得 DNV Certification B.V.,核发的证书号码为 156029-2014-AQ-RGC-RvA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或服务范围为切割钢丝和钢帘线的设计与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镇江耐丝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取得证书号码为 CHN-C-16144/TS 的《认证证书》，产品或服务范围为钢帘线，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16949:2009 标准以及适用的顾客特殊要求，证书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切割钢丝目前有《切割硅片用电镀黄铜钢丝》（YB/T 4397-2014）行业推荐标准作为质量参考，钢帘线有《工程子午线轮胎用钢帘线》（GB/T 30830-2014）国家推荐标准作为质量参考，公司内部制定了切割钢丝与钢帘线的企业标准参照执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日，一直严格遵守质监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质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镇江耐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意见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而受到意见出具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收到证明出具机构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根据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镇江耐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安全事故，也无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证明出具机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未按期缴纳相关税收情况，具体如下：

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向公司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坛地税处[2014]4 号），公司存在未按规定进行房产税和印花税纳税申报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情况，被要求补缴公司少缴的 2011 年度房产税、2011 年度印花税、2011 年及 2012 年度的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464436.76 元。公

司已于2014年6月19日及2014年6月20日向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完成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的缴纳。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因此，报告期内盛利维尔因上述税款欠缴涉及的缴纳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经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工商、外汇、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 **1、公司诉常州华盛恒能光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3月，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金坛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常州华盛恒能光电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3,478,42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直至其付清货款时止。因被告只认可欠款3,299,499.99元，公司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3,299,499.99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常州华盛恒能光电有限公司未作答辩。法院经审理，于2015年5月7日作出判决如下：被告常州华盛恒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盛利维尔支付货款人民币3,299,499.99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5,324元，由盛利维尔承担2,128元，被告常州华盛恒能光电有限公司负担33,196元。该案件现处于执行阶段。

## **2、公司诉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12 月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2,628,946.70 元及相应利息，本案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 **3、公司诉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3 年 11 月向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13,575,054 元，并承担逾期利息人民币 610,887 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法院经审理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作出判决如下：被告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盛利维尔支付货款人民币 13,575,054 元，并从 2013 年 2 月 26 日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6,915 元，由被告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案件现处于执行阶段。

## **4、镇江耐丝诉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镇江耐丝因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2 年 8 月向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起诉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785,040 元及利息 102,701 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作出判决如下：被告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镇江耐丝货款 1,785,04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1,800 元，由被告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案件现处于执行阶段。

上述案件均为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原告追溯拖欠货款的案件，该等案件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

成障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是指涉案标的金额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我们对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和了解，我们未发现与上述各方所做说明或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我们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我们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说明或声明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且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我们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 二十一.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华创证券已被证券业协会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二十二.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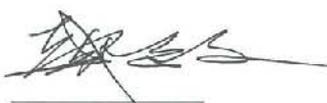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詹昊

经办律师：

戴志文

经办律师：

陈剑锋

2016 年 11 月 28 日